



MINGYANG ELECTRIC
明阳电气

股票代码:301291

2023年年度报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 2024-009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传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文娣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31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40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62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03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05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原件；

五、其他相关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秘办。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明阳电气	指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明阳	指	明阳电气的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能投集团	指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慧众咨询	指	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慧咨询	指	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立湾一号	指	广东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创投资	指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投资	指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零壹投资	指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广源商	指	广州中广源商科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原前海	指	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雅盈创投	指	广州中科雅盈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强盛赢	指	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明阳智能	指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股票代码“601615.SH”
中广核	指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上能股份	指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禾望电气	指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电源	指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	指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科华数据	指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能建	指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博瑞天成	指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变压器	指	变压器是利用电磁感应原理来改变交流电压的装置，它可将一种电压转换成相同频率的另一种电压，是发、输、变、配电系统中的重要设备之一
干式变压器	指	属于变压器的绝缘和冷却的一种结构型式，即变压器的铁芯和绕组不浸泡在绝缘油中的变压器，其冷却方式为自然空气冷却和强迫空气冷却
油浸式变压器	指	属于变压器的绝缘和冷却的一种结构型式，即变压器的铁芯和绕组浸泡在灌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满绝缘油的油箱中
箱式变电站、箱变	指	是按照一定的接线方式，将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设备和低压开关设备等组合在箱体內的成套配电装置，包括预装式变电站和组合式变电站。用于电压等级转变、电能接受及分配，通过智能配电自动化终端对系统和设备的运行状态施行监控、保护与通信
预装式变电站	指	将环网柜、互感器、变压器、低压开关、无功自动补偿系统、通讯系统、保护系统、UPS 电源及指示仪表等装入密封、防潮、防锈的双层箱体內的一种一二次一体化的户外装置。具有一、二次系统集成化、装配模块化、建设过程工厂化、施工简单化等特点
组合式变电站、美式箱变	指	将变压器器身、高压负荷开关、熔断器及高低压连线放置在全密封的油箱內，用变压器油作为带电部分相间及对地的绝缘介质的一种配电设备。具有成套性强、体积小、占地少等特点，也称美式箱变
华式箱变	指	是一种集油浸式变压器、高压和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高压和低压内部连接、外壳及辅助设备和回路为一体的预装的箱式变电站
欧式箱变	指	是一种将高、低压柜及变压器（油浸式变压器或干式变压器）三个独立区间用一个箱体组合成的预装式变电站
成套开关设备	指	主要用于发电、输电、配电和电能转换有关的开关电器以及开关电器相关联的控制、检测、保护及调节设备的组合统称
SF6	指	六氟化硫，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不燃的稳定气体，在电力行业广泛作为绝缘介质使用。在均匀电场下，其绝缘性是空气的 3 倍，在 4 个大气压下，其绝缘性相当变压器油
光伏逆变升压一体化装置	指	集成光伏逆变器、升压变压器、中高压配电、通讯及监控等设备为一体的直流输入、交流输出并网装置
CQC	指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美国 UL	指	美国保险商试验所（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的简称，主要从事产品安全性能方面的检测和认证
欧盟 CE	指	欧盟的一项强制性产品认证，CE 标志由欧盟制订，作为通过海关的凭证，证明此项产品可以在欧盟市场自由交易
欧洲 DNV-GL	指	由挪威船级社 DNV 和德国劳氏船级社 GL 合并组成，是全球三大管理系统认证机构之一，也是全球公认的在风力发电认证领域最权威的检测、认证机构
kVA、千伏安	指	变压器在额定状态下的输出能力的保证值，是交流电路中电压有效值与电流有效值的乘积，通常指变压器的容量
kW、千瓦	指	功率单位，1kW=1,000W
MW、兆瓦	指	功率单位，1MW=1,000kW
GW、吉瓦	指	功率单位，1GW=1,000MW
万千瓦	指	功率单位，1 万千瓦=10MW
亿千瓦	指	功率单位，1 亿千瓦=100GW
可再生能源	指	包括太阳能、水力、风能、生物质能、潮汐能等，在自然界可以循环再生，是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能源
装机容量	指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累计装机容量	指	发电机组吊装后的装机容量，不考虑是否已经调试运行或并网运行
并网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且经调试后已并网发电的机组装机容量
新增装机容量	指	完成安装但不考虑是否具备并网发电条件的机组每年新增的装机容量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五大六小”发电集团	指	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家，及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央企集团
EPC	指	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

注：本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明阳电气	股票代码	301291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明阳电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Mingyang Electric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MINGYANG ELECTRI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传卫		
注册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1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00		
办公地址	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8451		
公司网址	http://www.mingyang.com.cn		
电子信箱	Ir@mingyang.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兴存	姜叶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	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 6 号
电话	0760-28138001	0760-28138001
传真	0760-28138199	0760-28138199
电子信箱	Ir@mingyang.com.cn	Ir@mingyang.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秘办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蔡繁荣、雷兵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 3 楼	孙吉、孙奥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4,948,044,424.34	3,235,887,137.73	52.91%	2,030,028,59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7,871,015.62	265,288,036.84	87.67%	161,385,218.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9,919,326.87	256,740,840.95	90.82%	158,397,758.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9,360,001.47	287,778,016.20	14.45%	115,192,061.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13	61.06%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13	61.06%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12%	31.65%	-12.53%	25.96%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835,581,941.36	3,797,264,653.39	106.35%	2,636,891,28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211,201,631.22	970,800,398.91	333.79%	702,263,088.19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06,813,628.03	1,192,389,817.22	1,403,763,643.05	1,645,077,336.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65,802.97	118,352,151.64	156,221,463.42	178,931,59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019,103.87	113,234,400.26	153,927,334.82	178,738,48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16,028.63	212,692,733.05	-29,466,726.67	256,350,023.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

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9,561.25	-248,067.91	-55,017.6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07,080.20	10,176,480.46	5,561,561.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3,006.36	-1,647,586.0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408.99	170,118.39	-344,298.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3,239.19	1,508,328.69	527,198.83	
合计	7,951,688.75	8,547,195.89	2,987,460.0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二）行业发展状况及发展趋势

2023 年，国家稳增长政策“组合拳”有力有效，全年工业经济呈现稳中向上、回升向好的态势。绿色低碳和可持续发展作为全球共识，清洁能源投资显著增加。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3 年可再生能源》年度市场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容量比 2022 年增长 50%，未来 5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仍将迎来快速增长期。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行业受益于新能源、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以及电网升级改造和投资建设，其重要性日益凸显。

1、光伏行业

2023 年，全球光伏装机量继续保持增长态势。随着多晶硅产能的释放和组件价格的回落，供给端从光伏行业发展的制约因素转换为驱动因素，光伏发电的经济性进一步凸显，从而推动终端装机需求的快速增长。在国内市场，随着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建设的加速推进、光伏电站的投资价值提升，集中式光伏实现超预期增长；在海外市场，欧洲能源独立需求强烈，美国出台多项政策刺激市场需求，中东各国纷纷推出新能源发展计划。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 年全国光伏新增并网容量 216GW，相较于 2022 年同期增长 147%，其中集中式 120GW，分布式 96GW。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最新发布的报告，2023 年全球光伏装机容量为 444GW，同比增长 76%，并预测 2024 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将增加 29%，达到 574GW。

2、风电行业

2023 年，随着风机设备价格逐步降低，风电项目经济性日益提升，装机需求稳步回升。根据彭博新能源财经（BNEF）最新发布的报告，2023 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18GW，

相较于 2022 年增长 36%；其中陆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 107GW，同比上升 37%；海上风电新增装机容量达 11GW，同比上升 25%。根据国家能源局及中电联统计数据，2023 年风电新增并网装机约 76GW，较 2022 年同比增长 101%，是 2023 年全球风电市场的主要增量。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2024 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预计 2024 年国内风电新增装机预计约 89GW。根据欧洲风能协会发布的最新报告，2023 年欧洲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18GW，预计 2024-2030 年间欧洲新增风电装机容量为 260GW。第 28 届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COP28）会议上 123 个国家签署全球承诺，即在 2030 年将全球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增至 3 倍、全球平均年能源效率提高 2 倍。

3、储能行业

全球新能源装机量迅速增长，其波动性、不稳定性对电力系统灵活性调节资源需求提升，储能和智能化调度能力建设是提升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的主要举措。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全国已建成投运新型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达 31GW/67GWH，平均储能时长 2.1 小时。2023 年新增装机规模约 23GW/49GWH，较 2022 年底增长超过 260%，近 10 倍于“十三五”末装机规模。

4、电力消费需求与结构变化

根据国家能源局统计数据，2023 年，国内全社会用电量 9224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7%，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为 89091 亿千瓦时。根据国际能源署发布《电力 2024》报告显示，2023 年世界电力需求增长 2.2%。国际能源署预计未来三年全球电力需求将以更快的速度增长，到 2026 年平均每年增长 3.4%。特别是在发达经济体和中国，住宅和交通部门的持续电气化以及数据中心部门的显著扩张将支持电力需求。国际能源署预测，2026 年全球数据中心、人工智能和加密货币行业的电力消耗可能会翻倍。数据中心是许多地区电力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在 2022 年全球消耗约 460 太瓦时后，数据中心的总用电量可能在 2026 年达到 1000 太瓦时以上。

可再生能源从成本角度已具备经济效益，同时出于能源安全考虑，可再生能源亦具备竞争优势。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3 年可再生能源》报告预测，未来 5 年风能和太阳能发电将占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 95%。到 2024 年，风能和太阳能发电总量将超过水力发电；风能和太阳能发电将分别在 2025 年和 2026 年超过核电。到 2028 年风能和太阳能发电的份额将翻一番，合计达到 25%。随着全球用电量的增加以及终端电气化水平的提升，新能源具有长远的发展空间。

（三）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作为专注于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领先的国家能源及大型建设项目电气装备供应商之一，是新能源电气装备领军企业，也是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2023 年，公司入选“中国机械 500 强”榜单，凸显公司综合实力持续增强。同时根据国家工信部公布的 2023 年度绿色制造名单，公司成功入选“国家级绿色工厂”。

在国内新能源市场，公司箱式变电站产品市场份额名列前茅；在海外市场，公司研发的光伏一体机产品应用在海外 40 多个国家，遍布东南亚、欧洲、中东、北美市场。

公司研发的光伏逆变升压一体化装置、海上风电专用干式变压器、海上风电充气式中压环网柜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大容量海上风电升压变压器、海上风电充气式中压环网柜作为海上风电并网关键设备，已成功打破外资品牌的垄断，获取批量订单，为我国海上风电行业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2023 年以来行业有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表所示：

时间	文件名称	颁布单位
2023 年 03 月 20 日	《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04 月 06 日	《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06 月 01 日	《开展分布式光伏接入电网承载力及提升措施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06 月 02 日	《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06 月 05 日	《风电场改造升级和退役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07 月 04 日	《关于实施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07 月 14 日	《关于进一步抓好抓实促进民间投资工作努力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08 月 03 日	《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10 月 08 日	《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	国家工信部、教育部等
2023 年 10 月 12 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工作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23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
2024 年 02 月 06 日	《关于新形势下配电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 主营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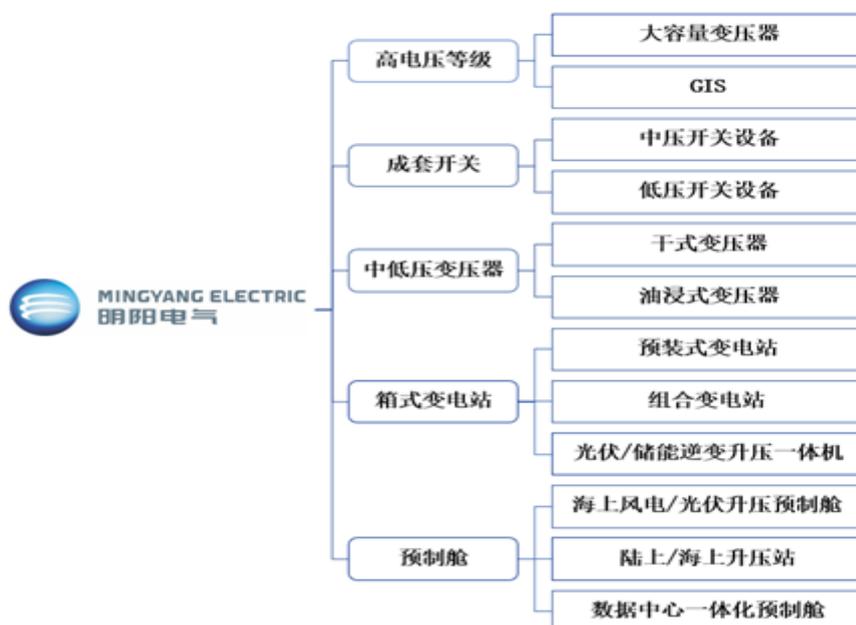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于新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箱式变电站、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公司是国内研发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骨干企业和广东省新能源电气装备领军企业，公司致力于成为行业领先的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公司注重工艺积累和技术研发，已取得 24 件发明专利授权，牵头起草 1 个团体标准，参与起草 7 个国家标准和 9 个团体标准，并荣获多项殊荣。公司海上风电升压系统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 2020 年度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公司海上风电升压变压器、海上风电充气式中压环网柜两项关键设备打破了国外品牌的垄断并成功实现进口替代。公司光伏逆变升压一体化装置总体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等荣誉。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含风能、太阳能、储能）、新型基础设施（含数据中心、智能电网）等领域，公司已与“五大六小”发电集团、两大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两大 EPC 单位（中国电建、中国能建）、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能源方案服务商（阳光电源、明阳智能、上能电气、禾望电气）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箱式变电站、成套开关设备和变压器，分类示意图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强新能源领域的产品竞争优势，同时针对电网建设、数据中心等市场不断研发新产品，使公司能够为更多不同细分领域的客户提供智能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主要产品及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产品系列	产品大类	产品子类	图示	产品描述	主要应用领域
箱式变电站系列	预装式变电站	华式箱变		YB 系列华式箱变是一种集油浸式变压器、高压单元、低压开关柜及相关辅助设备于一体的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电压等级 3.6~40.5kV，容量范围为 1000~7700kVA，产品特点包括高智能化、环保性、电气性能优、结构设计创新，适应高温、高湿、风沙、盐雾等各种恶劣环境。	新能源行业（太阳能、风能、储能等）
		欧式箱变		YB 系列高/低压预装式变电站是一种将高压开关设备、变压器、低压开关设备以及辅助设备组合成一体的成套电力设备，电压等级 3.6~40.5kV，容量范围为 100~4000kVA，产品特点包括低损耗、现场安装维护方便、施工周期短等。	新能源行业（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等）、电网（变电站、变电所）、工矿企业、民用建筑、市政工程、临时施工用电、充电桩等
	组合式变电站	美式箱变		ZGS 系列组合式变压器是由油浸式变压器、高压室、低压室呈“目”字型或者“品”字型布局的整体变配电系统，容量范围为 30~3300kVA，电压等级为 40.5kV 及以下，具有占地面积小、散热性能好、模块化设计、电气性能好、性价比高等特点。	新能源行业（太阳能、风能、储能等）、电网、工矿企业、民用建筑、市政工程、充电桩等
	光伏逆变升压一体化装置	-		在预装式变电站或组合式变电站基础上，增加光伏逆变器、直流配电柜等设备，组合成为“直流输入、35kV/10kV 交流输出”的逆变升压一体化装置。具有高度集成、性能稳定、适应性强、光储一体化等特点。	新能源行业（太阳能）
	储能升压一体化装置	-		储能升压一体化装置是一种集储能变流器、升压装置、智能测控于一体的一体化方案，产品特点包括体积小、功率密度大、高度集成、一致性好，可快速并网、缩短电站建设周期、有效降低施工难度。	储能

产品系列	产品大类	产品子类	图示	产品描述	主要应用领域
成套开关设备	低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柜包括 Blokset、海上风电专用低压柜、GCK、GCS、GGD、MNSG、OKKEN、MNS2.0、SIVACON-8PT 等低压柜，上述产品特点为产品系列完善，分断能力高，动热稳定性好，结构先进合理，电气方案灵活，通用性强，节省占地面积，外形美观，防护等级高，安全可靠，维护方便等优点。	能源行业（传统发电、海上风电）、电网、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等
		充气式中压环网柜		充气式环网柜包括 MYS10 海上风电并网环网柜、MYG-12、MYS8、MYS9、MYS11 气体绝缘环网柜，产品特点为采用低压力 SF6 或者环保气体绝缘技术，主回路全封闭式屏蔽设计，与传统开关柜相比具有环境适应能力强，体积小、可靠性高、操作安全、30 年寿命期内免维护等优点。	新能源行业（太阳能、风能、储能）、电网、轨道交通、市政工程、工业用户等
		空气绝缘中压开关柜		空气绝缘中压开关柜包括 KYN28A、KYN61、MYS550、MVnex、MVnex550 等中压开关柜，上述产品特点种类规格齐全，完善的机械与电气安全闭锁功能，模块化设计，灵活扩展，最大限度的满足各类型供电方案的要求。具有设计合理、结构紧凑、安装方便、操作灵活、体积小、性价比高等卓越性能。	能源行业（传统发电、太阳能、风能）、电网、工矿企业、民用建筑等
变压器	油浸式变压器	植物油变压器		植物油变压器包括 SW11、SW13、SW18、SW20、SW22 等 SW 系列型号，产品特点为安全性能好，燃点高达 360℃，可提高变压器防火性能，保障电网安全；负载能力比矿物油提高 20%以上；植物油可生物降解，无毒性，对土壤和水无害、绿色环保。	环保要求较高的自然保护区、人口密集区、防火防爆要求高的场所
		矿物油变压器		矿物油变压器包括 S11、S13、S18、S20、S22 等 S 系列型号，产品特点为铁芯采用优质冷轧晶粒取向硅钢片，多级型 45° 全斜接缝叠积，损耗低；采用圆筒式结构，安匝平衡好，抗短路能力强；真空注油，全密封结构，提升内部绝缘性能，减缓绝缘油老化，延长使用寿命，减少局部放电；免维护，无需更换变压器油。	新能源行业、城乡电网改造、变电站等场所，也可满足冶金、石化系统等特殊户外使用要求

产品系列	产品大类	产品子类	图示	产品描述	主要应用领域
	干式变压器	标准干式变压器		标准干式变压器包括 SCB11、SCB12、SCB13、SCB14、SCB18 等 SCB 系列型号，产品特点为高压线圈为梯形分段式结构，层间电压低，具有较强的过电压承受能力；线圈整体树脂浇注，机械强度高，抗短路能力强，局部放电低于国标规定值；低损耗，低噪音，节能效果明显；防潮性能好，适应高湿度及其它恶劣的运行环境。	新能源行业（太阳能、风能）、电网、工矿企业、高层建筑、小区用户配电等
		敞开式干式变压器		敞开式干式变压器包括 SGB11、SGB12、SGB13、SGB14、SGB18 等 SGB 系列型号；产品特点：采用真空压力浸漆工艺制造，空气自冷或风冷；变压器耐热等级可高达 H 级；材料阻燃、自熄、防火防爆；线圈结构散热好，电气绝缘和机械性能长期稳定，绝缘材料不易老化；寿命期后，可回收处理，材料无毒。	高层建筑、商业中心、工矿企业、地铁等
		特种海上干式变压器		特种海上干式变压器包括 SCB11、SCB12、SCB13、SCB14 等型号，产品特点为强迫外循环水冷散热装置，散热效果好；机械强度高，满足近海起吊、船舶运输等特殊起吊需求、外壳防护等级高，防腐、防潮、耐盐雾，适应海洋大气环境；热稳定性好，抗谐波能力强，使用寿命长；安全性能高，阻燃，自熄，防爆；结构设计合理，抗短路能力强；免维护，有效降低运营维护成本。	新能源行业（海上风电）

（三）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以整体战略为基准，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建立一套完善的研发体系。依托广东省节能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两大创新平台，公司设立研发中心，由公司技术决策委员会总体统筹技术发展战略，成套/变压器/箱变研发部等部门合作协同，共同攻克技术难关。

公司研发流程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规划、项目立项、过程跟踪和项目验收。公司针对所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进行市场、技术的调研及分析，形成新产品开发项目可行性分析及相应计划表，项目小组对该研发项目的计划关键节点、预算进行规划，编制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技术决策委员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技术、市场、资源、投入等可行性进行全面评估并明确评审意见。立项审批通过的新产品项目由技术管理办公室通知启动，项目小组及公司其他相关部门配合完成，由评审小组和技术管理办公室进行评审验收。

公司根据产品所属专业领域的不同将新产品进行分类，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制定了不同标准的技术评审规定，由不同人员进行技术评审，充分调动公司资源，保持技术创新的长期可持续性。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内容为主要原材料和辅助原材料，主材为电气元器件、铜材、硅钢片等，辅材可分为绝缘材料、配件及其他物料等，公司采购部按照公司相关采购制度规定执行。原材料由公司采购部遵循供应商管理目录和质量标准规定，结合客户订单排期、库存情况、价格走势要求进行采购；原材料由质量部检验后办理入库。

对于大宗原材料、关键元器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长期的采购框架协议，形成合作共赢的合作模式，如硅钢、电磁线、铜排、断路器等物料。对于通用性的元器件、绝缘件、配件等材料，公司主要采用议价为主、招标定价为辅的形式，确定产品合作供应商及年度基准价，签订采购协议，以保证产品的供应，减少材料价格波动对成本的影响。在采购执行过程中，需求部门提出需求后提交至主管部门评审，根据审批记录与运营计划部沟通形成物料清单，采购部收到物料清单后向供应商发出订货信息，在 ERP 系统生成采购合同后供应商发货，由仓库签收、质量部验收、仓库入库。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按单生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在获得客户订单后，市场、运营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评审、排产，技术部门根据客户的功能需求、产品规格、使用环境等因素进行产品设计，并形成最终的设计图纸送达到生产部门。同时技术部门在 ERP 系统生成相应的物料清单，生产部门根据物料清单领取相应原材料并开始组织生产，产品各部件制造完成后进行装配，由质量管理部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订货技术协议进行例行试验。

4、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的直销模式分为招投标模式和询价模式。

招投标模式下，公司主要客户对不同产品制定专用技术标准并发布招标公告，公司对不同标段产品进行独立投标，公司中标后与客户签署订单，公司产品在生产完工并接到发

货通知后发货到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组织验收。

询价模式下，客户直接向有关供应商发出基本的技术需求和询价单，公司针对客户要求要求进行报价，客户在各家供应商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终供应商。如公司最终被确定为供应商，则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并进行供货及后续服务。

（四）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加持与产业结构不断优化，新能源行业保持飞速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超过 80%的营业收入来源于新能源领域，公司的经营业绩与新能源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

全球在低碳目标的引领下，在政策引导、技术进步以及产业结构优化等多方面因素的催化下，新能源市场需求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国家能源局的数据，国内可再生能源总装机达到 14.5 亿千瓦，占全国发电总装机超过 50%，历史性超过火电装机；发电量 3 万亿千瓦时，约占全社会用电量的 1/3，风电光伏发电量已超过同期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突破 15%。国际能源署发布的《2023 年可再生能源》年度市场报告显示，2023 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新增装机容量比 2022 年增长 50%，装机容量增长速度比过去 30 年的任何时候都要快，达到 510GW，总装机容量达到 3700GW。

新能源的快速发展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带来新的增长空间，风电和光伏凭借成本优势继续引领着全球能源转型。公司自成立之初即布局新能源发电市场，在光伏、风电、储能应用领域均为领先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商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凭借市场地位、应用经验、核心技术以及较强研发创新能力，公司经营业绩受益于新能源市场快速发展。

2、技术创新作为核心驱动力，新产品助力拓展市场空间

公司坚持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升级的核心驱动力，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不断开发新技术及新产品。在具有先发优势的海上领域，公司研发出 66kV 预制式智能化海上升压系统、72.5kV 环保气体绝缘开关设备，适配风机容量上升到 8-12MW。汇集侧升压从 35kV 上升到 66kV。

在光伏与储能领域，公司研发的一体化装置，具有优异的智能化水平和可靠性，光伏一体机单机容量可达 6.8MW，储能一体机单机容量可达 6MW，可以实现光伏/储能等应用场景全覆盖。公司产品光伏逆变升压一体化装置获得广东省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广东省机械工程学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作为领先的新能源领域智能化配电设备提供商，注重工艺积累和技术研发，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于智能化输配电装备的研发与生产制造，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拥有数百项的专利技术，在战略制定、市场品牌、技术创新、专业制造、人力资源以及业务响应等方面具有领先的优势。基于公司对工艺技术的深刻理解，以及拥有涵盖关键领域的核心技术，公司在行业内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市场地位与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助推公司加速优势产业升级迭代，打造高质量发展新业态。

（一）公司战略优势

公司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骨干企业，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和准确的市场定位，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和高效的响应机制，确定了公司坚实的客户基础和良好的市场品牌，奠定了公司国内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公司抓住产业转型历史性机遇，已基本完成从传统能源向新能源市场转型。公司抓住向数据中心、智能电网及特定领域延伸的历史性机会，加快技术研发速度，带动企业转型升级，实现新旧动能转换。

（二）市场与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与研发创新，公司在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具有较强品牌影响力和较大市场份额，是行业内拥有较强研发设计能力的生产企业之一。公司已与“五大六小”发电集团、两大电网（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两大 EPC 单位（中国电建、中国能建）、通信运营商（中国移动、中国联通）、能源方案服务商（阳光电源、明阳智能、上能股份、禾望电气）等知名或大型企业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稳定的质量与较高的技术服务水平，在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在多个项目中成为终端用户指定选择的设备品牌供应商。公司产品作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领域的重要设备，已应用于新能源、新型基础设施等领域，广泛且优质的客户基础为公司提供良好的产品销售渠道的同时，也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应用经验，公司的产品得以持续优化，产品质量稳步提高，获得多家客户授予的优秀供应商奖项。

（三）技术与产品优势

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创新，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力，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石和战略重点。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备的研发机构和良好的创新机制，拥有较强的研发队伍和自主创新研发能力。公司设有省级节能电力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通过自主研发为主的方式，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拓宽产品应用领域。公司的研发团队由享受国务院津贴的专家领衔，成员包括一批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硕士研究生等科研人员，团队成员专业齐全，技术创新能力较强。

为响应国家发展新能源战略的号召，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在设备设计、产品制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核心技术。公司的光伏逆变升压一体化装置、海上风电升压变压器、海上风电充气式中压环网柜所应用核心技术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海上风电升压变压器、海上风电充气式中压环网柜通过参与中广核广东汕尾后湖海上风电项目、三峡阳江沙扒项目等项目，打破了外资品牌的垄断，一定程度实现了进口替代。

（四）业务响应优势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从而形成了自己的业务响应优势。

公司围绕市场进行产品研发，围绕产品研发引进人才，围绕人才优化内部机制，针对潜在市场需求，极大缩短了产品研发周期，增强了客户粘性。公司从客户角度出发，实行销售与技术联动，建立专业技术团队第一时间解答客户技术问题并充分挖掘客户需求。公司贴近消费市场，按照下游行业（新能源、数据中心、智能电网）设立销售事业部（行业线），并按照区域划分销售大区，全力覆盖和服务各区域的客户需求，及时反馈和解决客户提出的问题。公司业务响应和售后服务速度高效，获得客户和业主方的广泛认可。

（五）供应链管理及专业制造优势

公司依托国内领先的智能电气装备制造基地，拥有专业的生产制造能力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基于互联网、大数据以及人工智能应用，电气产业园持续引进行业先进的智能制造生产及检验测试设备，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智能电气装备制造基地，为产品制造保驾护航。

（六）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十分注重对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已经建立完善的研究、技术、生产、测试、管理、市场、销售和服务等系统的专业人才体系。技术方面，公司已经培养出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设计和应用技术人才，并在设备设计、产品制造与集成、数字化与智能化、试验检验等技术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管理方面，公司在多年的经营中锻炼了一支经

验丰富、结构合理、和谐稳定的管理团队，核心管理层成员拥有超过 20 年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行业的从业经验，对相关技术有着深刻的理解，对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也有独到的观点。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如下：

(1) 紧抓行业结构性市场机会，新能源领域实现翻倍增长

面对新能源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技术进步、成本降低以及政策支持共同作用下，全球光伏、风电、储能装机量出现结构性市场行情。公司凭借新能源行业经验，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加快产品升级迭代，丰富完善产品线，市场份额得到提升，与行业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49.48 亿元，其中光伏行业线 20.74 亿元，同比增长 83%；风电行业线 13.76 亿元，同比增长 22%；储能行业线 6.68 亿元，同比增长 237%。相较于去年同期，光伏行业线销售收入占比从 35%提升到 42%，储能行业线销售收入占比从 6%提升到 13%，为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提供了强力的支撑和保障。受益于公司加强对供应链的管控，叠加自身技术进步带来的成本优势，报告期内公司新能源领域毛利率为 22.73%，同比上升 1.52%。

(2) 筑牢海上新能源核心竞争力，推进国产化步伐

公司基于海上新能源领域的技术创新优势，持续推进海上应用产品研发，通过变压器散热系统创新，升压系统的测控及保护系统的完善，产品结构的创新设计，电压等级的提升设计等，研发的海上风电升压系统产品，打破了外资品牌的垄断。2022 年 8 月，由公司自主研发的 66kV 升压系统成功交付国电投神泉二海上风电项目。针对海上风电特殊工况并结合客户要求，该升压系统实现了小型化、模块化、可靠性、防腐性及环保智能等关键技术的重大突破，且实现环保型植物油变压器在海上风电的首次应用。

结合自身在海上风电领域积累的经验优势，公司推出适用于海上光伏发电应用场景的升压系统解决方案。2023 年 10 月，公司成功中标国华 HG14 海上光伏 1000MW 项目，这是目前全球首个进入实施阶段的 GW 级大容量海上光伏项目。公司完全自主研发制造的 66kV 预制式智能化海上升压系统将成为首款 GW 级应用于海上光伏发电项目的 66kV 升压系统，将打造全国桩基固定式海上光伏项目样板工程。

（3）国际市场变压器紧缺，间接出海+全球化布局双轮驱动

受国际形势影响和能源安全等角度出发，欧美以及绝大多数国家均在积极推动能源转型，全球新能源迎来爆发式增长。全球新能源大量并网和终端电气化水平的提升，对现有电网造成了冲击和挑战。新能源装机以及电网建设、升级改造带来的变压器需求快速增长，产能错配导致海外变压器供需两端出现失衡。

2023 年，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市场，将海外作为重点开拓市场，通过与国内知名新能源头部企业合作，快速扩大公司在国际市场知名度。同时，公司有序推进业务全球化布局，重点提升海外营销、质量控制、产品设计方案、服务等关键能力建设，初步建立间接出海+全球化布局双轮驱动战略模式。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 CQC、美国 UL、欧盟 CE、欧洲 DNV-GL 认证等一系列国内外权威机构认证，为公司全球化布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4）超前布局高电压大容量产品，打造第二增长能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出 66kV 升压变压器、气体绝缘开关设备，并实现了批量应用，产品结构从中低压范畴延伸到高压范畴，110/220kV 等高电压主变产品、110kV 电压等级的 GIS 已实现小批量出货，252kV 电压等级的 GIS 也开始投放市场，募投项目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亦在紧锣密鼓建设当中。

通过高电压大容量产品的研发，一方面公司可以深入优化适用于两网市场的产品配置方案，紧跟电网基础设施改造和智能电网建设步伐；另一方面公司以高端产品和装备为基础，构建提供系统成套解决方案和工程总包服务的能力，开拓新能源升压站市场。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该公司拥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多项资质，开展业务涵盖(陆上、海上)模块化智能变电站建设、风光新能源电站建设、工业厂房机电工程等多个方向。该收购促进了公司形成新的业务模式，加快新能源升压站业务的推进。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948,044,424.34	100.00%	3,235,887,137.73	100.00%	52.91%
分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	4,948,044,424.34	100.00%	3,235,887,137.73	100.00%	52.91%

设备制造业					
分产品					
箱式变电站	3,458,213,762.64	69.89%	1,972,786,210.27	60.97%	75.30%
成套开关柜	508,769,924.90	10.28%	670,263,723.29	20.71%	-24.09%
变压器	687,929,625.19	13.90%	444,847,615.47	13.75%	54.64%
其他	248,136,520.78	5.01%	105,768,495.27	3.27%	134.60%
其他业务	44,994,590.83	0.92%	42,221,093.43	1.30%	6.57%
分地区					
境内	4,945,489,045.69	99.95%	3,208,687,767.92	99.16%	54.13%
境外	2,555,378.65	0.05%	27,199,369.81	0.84%	-90.61%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948,044,424.34	100.00%	3,235,887,137.73	100.00%	52.9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22.69%	52.91%	49.96%	1.52%
分产品						
箱式变电站	3,458,213,762.64	2,714,383,830.12	21.51%	75.30%	69.41%	2.73%
成套开关柜	508,769,924.90	412,852,016.04	18.85%	-24.09%	-22.85%	-1.31%
变压器	687,929,625.19	493,726,848.51	28.23%	54.64%	56.58%	-0.89%
分地区						
境内	4,945,489,045.69	3,823,809,788.00	22.68%	54.13%	51.20%	1.50%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22.69%	52.91%	49.96%	1.5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销售量	台	23,543	21,228	10.91%
	生产量	台	24,231	21,559	12.39%
	库存量	台	1,574	886	77.6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原因说明：主要系箱式变电站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	直接材料	3,372,957,519.33	88.17%	2,259,407,032.48	88.57%	49.29%
	直接人工	146,747,108.41	3.84%	90,433,249.78	3.55%	62.27%
	制造费用	305,819,396.54	7.99%	201,147,406.20	7.88%	52.04%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主要产品分类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箱式变电站	直接材料	2,388,758,250.51	62.44%	1,412,032,599.83	55.35%	69.17%
	直接人工	102,613,613.48	2.68%	57,674,785.85	2.26%	77.92%
	制造费用	223,011,966.13	5.83%	132,530,797.56	5.20%	68.27%
成套开关柜	直接材料	356,305,403.73	9.31%	466,691,014.97	18.29%	-23.65%
	直接人工	19,415,453.98	0.51%	22,596,822.58	0.89%	-14.08%
	制造费用	37,131,158.33	0.97%	45,822,392.20	1.80%	-18.97%
变压器	直接材料	440,264,166.75	11.51%	289,663,339.69	11.35%	51.99%
	直接人工	19,033,985.56	0.50%	8,925,834.37	0.35%	113.25%
	制造费用	34,428,696.20	0.90%	16,740,043.27	0.66%	105.67%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144,864,395.0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3.35%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1.92%
--------------------------	--------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589,705,769.26	11.92%
2	第二名	565,825,087.65	11.44%
3	第三名	391,589,578.21	7.91%
4	第四名	308,005,709.72	6.22%
5	第五名	289,738,250.16	5.86%
合计	--	2,144,864,395.00	43.35%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中，第一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与其他前五名客户均未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852,793,783.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6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225,807,198.29	5.48%
2	第二名	181,566,143.81	4.40%
3	第三名	157,897,750.49	3.83%
4	第四名	154,435,488.38	3.74%
5	第五名	133,087,202.04	3.23%
合计	--	852,793,783.01	20.6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81,433,599.05	116,290,394.54	56.02%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招投标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8,173,608.01	82,943,451.27	54.53%	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员工薪酬等各项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6,184,476.01	17,963,688.36	-134.43%	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61,162,264.54	104,778,970.34	53.81%	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项目增多及研发团队扩大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26~252kV GIS 产品研制与应用	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输变电行业的装备制造能力和范围，增加在高压开关行业技术储备。	已取得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目前正在对产品结构进行针对性优化。	完成样机试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完成产品研发，实现量产。	以本项目的实施为契机，提升智能化高压开关的研发及生产能力，提高企业在智能化生产、管理、销售及售后为一体的能力。
机舱上置油浸式变压器研制及应用	采用机舱上置油浸式变压器，放置在风力机机舱后部的独立空间内：减少所需的连接电缆，降低线路损耗，节省成本，提高风力发电效率，在成本更低的情况下，更快地抢占市场。	依据项目进度阶段性完成各项样机研制及技术推广，目前已完成 20700kVA 机舱上置油浸式变压器样机研制，正在进行第三方型式试验中。另外也在研制不同安装方式的机舱上置油浸式变压器。	完成样机试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完成产品研发，实现量产。	随着市场需求的变化，本项目研制成功后将极大地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相应市场占比。
高压低频开关设备的研究	实现开关设备在低频场景下的应用。	第三方型式试验验证中。	完成样机试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完成产品研发，实现量产。	拓宽产品应用场景，符合风电远距离低频输送的发展趋势。
新结构箱式变电站研究及应用	研制更低成本、更优性能的新结构变电站产品，应用于公司现有的电网、数据中心、风电等行业客户项目，符合企业发展需要。	已完成开发及项目结题。目前产品已实现量产。	完成样机试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完成产品研发，实现量产。	给公司创造出显著的经济效益，并提高企业在行业中的知名度，对企业的发展有深远的意义。
深远海域海上升压变压器研制	拟在现有生产 66kV 及以下变压器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深远海域海上风电升压变压器，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档次，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进一步扩大产品类型和产品规模。	依据项目进度阶段性完成各项样机研制及技术推广，目前已完成低频变压器样机研制，正在进行第三方型式试验中。同时也在研制其他深远海适用的升压变压器。	完成样机试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完成产品研发，实现量产。	风电大型化叠加海风深远海发展，对变压器应用提出更高需求。项目可助力公司引领海上风电升压系统变压器技术的提升，使包括塔筒变、机舱变、漂浮平台变压器、低频变压器、海上升压主变等产品更具有行业领先的竞争力。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海上升压系统预制舱研制与应用	针对海上环境，解决预制舱防腐，配备暖通、消防、SF6 监测、泄压等系统，保证产品在海上严苛环境下安全稳定运行。	已完成开发及项目结题。目前产品已实现量产。	完成样机试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完成产品研发，实现量产。	适应海上机组的高电压化、大容量化，对升压系统进行预制化集成，扩大公司海上系列产品结构，提高海上产品市场份额。
适用于海上升压系统的 72.5kV 环保气体绝缘交流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的研究及产业化	研发 72.5kV 电压等级的环保气体绝缘的开关设备。	已取得第三方型式试验报告。正在进行小批量试产，优化样机正待发运现场挂网试运行。	完成样机试制，取得型式试验报告，完成产品研发，实现量产。	对 SF6 产品进行升级，符合节能降本要求，符合海外市场对产品环保性的要求。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3 年	2022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79	168	125.60%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32%	9.78%	4.54%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229	87	163.22%
硕士	15	10	50.00%
其他	135	71	90.14%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10	52	303.85%
30~40 岁	112	84	33.33%
40 岁以上	57	32	78.13%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161,162,264.54	104,778,970.34	66,753,347.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26%	3.24%	3.29%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技术升级创新需要加大技术研发人员的配备，通过招聘具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研发人才，提前做好充足的人员储备，保障公司技术和产品创新，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964,461.22	2,283,575,980.14	55.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6,604,459.75	1,995,797,963.94	6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60,001.47	287,778,016.20	14.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613.46	63,145,080.56	-9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58,090.49	82,258,479.39	-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4,477.03	-19,113,398.83	-303.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384,759.78	414,948,175.93	667.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03,326.76	598,456,098.16	2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681,433.02	-183,507,922.23	1,443.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7,896,957.46	85,156,695.14	3,091.6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41,581,985.27 元，增长 14.45%，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销售回款增加；

202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上年增加 58,031,078.20 元，主要系公司进行长期资产的购买及建设；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 2022 年的净流出 183,507,922.23 元，变成 2023 年的 2,465,681,433.02 元，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060,326.84	-0.19%	终止确认票据贴现利息	否
资产减值	-52,723,523.90	-9.41%	主要系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存货跌价准备	是
营业外收入	344,596.33	0.06%	主要系违约金收入	否
营业外支出	196,748.59	0.04%	主要系发生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否
信用减值损失	-62,432,619.07	-11.15%	主要系计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是

其他收益	35,462,794.52	6.33%	主要系政府补助收入和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否
------	---------------	-------	---------------------	---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3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981,206,629.60	38.05%	403,604,226.20	10.63%	27.42%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2,144,187,196.15	27.36%	1,382,796,103.51	36.42%	-9.06%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301,117,530.95	3.84%	233,369,165.84	6.15%	-2.31%	
存货	994,811,290.56	12.70%	581,353,349.41	15.31%	-2.61%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备货量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490,296,777.73	6.26%	473,536,915.84	12.47%	-6.21%	
在建工程	2,003,403.33	0.03%	1,133,324.17	0.03%	0.00%	
使用权资产	11,777,446.31	0.15%			0.15%	系新增租赁房屋建筑物所致
短期借款	9,700,000.00	0.12%	58,667,484.36	1.54%	-1.42%	
合同负债	309,704,959.28	3.95%	149,877,000.29	3.95%	0.00%	
长期借款	37,140,570.17	0.47%	315,342,187.78	8.30%	-7.83%	主要系归还银行专项贷款所致
租赁负债	6,032,660.72	0.08%			0.08%	系新增租赁房屋建筑物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157,437.72	4.58%	181,385,797.43	4.78%	-0.20%	主要系一年以上到期合同资产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030,008,804.34	13.15%	820,365,096.87	21.60%	-8.45%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875,419,429.90	23.93%	1,171,683,835.24	30.86%	-6.93%	主要系经营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127,642,512.90						-18,240,027.02	109,402,485.88
上述合计	127,642,512.90						-18,240,027.02	109,402,485.88

其他变动的内容：主要是银行承兑汇票的增加及背书、贴现、到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702,960.99	保证金
应收款项融资	23,147,577.60	票据质押
合计	24,850,538.59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78,358,090.49	19,258,479.39	306.88%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97,604.65	276,676.28	105,156.31	105,156.31	11,990.00	11,990.00	4.03%	171,657.9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进行现金管理	0.00
合计	--	297,604.65	276,676.28	105,156.31	105,156.31	11,990.00	11,990.00	4.03%	171,657.92	--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3）1109 号文《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0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8.13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604.65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0,928.3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6,676.28 万元（其中包含募投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118,750.00 万元、超募资金 157,926.2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 441C000300 号《验资报告》。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5,156.31 万元（其中已结项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免审议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人民币 137.94 万元，用于项目追加投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71,657.92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人民币 173,053.42 万元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之间的差异为人民币 1,395.50 万元，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人民币 1,395.50 万元。

3、表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28,000.00	39,990.00	3,345.67	3,345.67	8.37%	2025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15,000.00	15,000.00	171.22	171.22	1.14%	2025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明阳电气股份公司年产智能环保中压成套开关设备2万台套生产建设项目	否	22,000.00	22,000.00	751.47	751.47	3.42%	2025年04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3,750.00	53,750.00	53,887.94	53,887.94	100.26%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18,750.00	130,740.00	58,156.3	58,156.3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用途		157,926.28	98,936.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47,000.00	47,000	47,0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7,926.28	145,936.28	47,000	47,000.00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合计	--	276,676.28	276,676.28	105,156.3	105,156.3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不适用，公司各募投项目目前尚未建成，尚未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2023年9月2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47,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此议案。</p> <p>公司超募资金157,926.2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7,000万元，对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追加投资11,990万元，剩余98,936.28万元投向尚未确定，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2023年9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p>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置换资金总金额为 2,060.90 万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3）第 441A017631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暂未使用的余额为 171,657.92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或进行现金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	39,990.00	3,345.67	3,345.67	8.37%	2025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智能化输配电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000.00	171.22	171.22	1.14%	2025年0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4,990.00	3,516.89	3,516.89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其一子项目“大容量变压器及箱式变电站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进行扩建变更，并对“明阳电气股份智能化输配电设备研发和制造中心项目”的整体建筑结构进行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将延期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总项目的整体投资额度将由 43,000.00 万元增加至 54,990.00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原计划投资额度的部分，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 11,990.00 万元对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建设。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公司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状态，尚未产生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不适用。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明阳电气 (陕西) 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气设备 生产、制 造、销售	50,000,0 00.00	39,671,2 89.33	- 538,933. 18	0.00	- 1,619,92 9.67	- 1,538,93 3.18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设立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不适用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随着电力系统向智能化、信息化和节能化的方向发展，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智能化、节能化、环保化的要求也逐步提高。为适应和满足市场需求，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业呈现如下发展趋势：

(1) 智能化

国家“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国家电网在 2024 年工作会议上提出，要构建新型电力系统，

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形成新质生产力，打造数智化坚强电网，为保障能源安全、实现“双碳”目标作出积极贡献。随着高比例可再生能源的接入，增加了对电网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要求，数智化坚强电网已成为我国电网发展的新趋势，对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相关产品的智能化等性能指标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节能化、环保化

我国经济建设已取得重大成就，但面对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已成为行业发展趋势。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大背景下，电力系统作为国家重要的基础设施，将成为节能减排的重点工作领域。高能耗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面临着技术升级、更新换代的需求，具有节能、低噪声、无渗透和能降解回收利用的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将成为未来主流发展趋势。

（3）国际化

新能源接入扩容与电网强化、老化替换、基建带来的工业与建筑电气设备需求、数据中心电气设备需求等因素，驱动海外整体电气设备需求向上，变压器等设备产品供不应求。海外电气设备行业产能扩产受限，海外市场整体供需出现错配，为国内具备出海能力的电气设备供应商提供了机遇。同时，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倡导下，海外市场已成为国内厂商拓宽市场的目标，越来越多国内厂商开始聚焦海外市场，大力拓展相关业务。随着我国国际地位的上升、电气技术的进步及产品性能的提升，未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的海外市场在需求的驱动下将被进一步打开。

（二）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应对气候变化、绿色低碳转型成为国际共识，全球电力清洁低碳转型正在加速，在“双碳”目标引领下，我国可再生能源发展速度也迈上新台阶。《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提出了新型电力系统“三步走”的发展路径，到 2030 年为加速转型期。在新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关键时期，公司管理层提出：厚植强劲发展韧性和活力，立足陆上、海上多能互补新型能源示范大基地建设，面向新能源、电网、海上、数据中心和全球业务，效率驱动，围绕基本面底层逻辑，在订单开拓、履约、成本、技术四条主线上向内挖潜，苦练内功。

2024 年公司将高位统筹规划，强化战略执行，以效率驱动为抓手，降本增效，加速创新驱动，助推结构调整。（1）强化战略认知，凝聚共识，锚定电力系统转型路径与发展

阶段，构筑智能电气装备，聚焦要素资源，保障经营目标达成；（2）以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快大容量箱变、新能效变压器、环保型充气柜等主要产品系列化技术迭代，提升系列化产品零部件标准化程度；（3）全链条降本，凭借“技术+成本+质量+交付”领先，推出适合特殊应用场景的优势产品，为公司开拓市场提供强劲动力；（4）模块化推进智能产线改造，提升设备智能制造水平，提产增效，增强规模化制造实力；（5）推进产品从低附加值向高附加值，向更高技术壁垒市场转变，提前布局高端产业，建立起与新产业、新业务相匹配组织体系。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产业政策调整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与新能源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景气程度密切相关。如若未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发生变化，新能源行业景气度下降或者相关投资需求下降，从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需求，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需求和更新速度增长迅速，若行业内企业数量增加较快导致国内输配电设备产品的供给迅速增加，市场竞争将会加剧。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会受到国内经济形势、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及市场供求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或销量无法同步提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及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下游多为市场集中度较高的大型国有发电集团，实力较强，付款有保障。尽管如此，不排除下游客户在资金相对紧张的情况下，进一步延长付款周期，甚至个别客户出现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造成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3年09月06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线上交流	机构	中邮证券、中信证券、中金公司、浙商基金、长信基金等	公司业务情况，行业展望等内容	2023年9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3-001)
2023 年 09 月 07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 网上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	2023 年半年度 网上业绩交流会	2023 年 9 月 7 日投资者关系 活动记录表 (2023-002)
2023 年 09 月 19 日	公司会议室	网络平台 线上交流	其他	线上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 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 会的投资者	2023 年半年度 网上业绩交流会	--

十三、“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

是 否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股东权利，切实保证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时，公司聘请律师列席股东大会，并对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具法律意见书，充分尊重和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核算体系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独立运作、独立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能够严格规范行为，依法行使权力，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等情形。

3、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工作严谨、勤勉尽责，能够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主动参加相关培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做到充分准确且及时披露。此外，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公司全体董事始终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专门

委员会，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人员构成及任职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其任免均严格履行监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程序，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10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能够行使监事会职权，做到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积极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5、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进一步完善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评体系和薪酬制度，将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现有的考核及激励约束机制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通过绩效考核，公司有效地对每位员工作出综合评价，进一步了解每一位员工的工作能力与专长，从而及时地调整合适岗位，达到绩效考核的目标。公司未来还将探索更多形式的激励方式，更高效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6、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纸质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认真接待投资者及调研机构的来访和咨询，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7、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并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实现社会、公司、股东、员工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热心投身公益事业，并不断加大力度、快速推进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的工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体系，并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独立招聘经营所需工作人员，并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和聘任产生，不存在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3、财务独立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主体，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公司的财务运作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4、机构独立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即“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及增强自身竞争力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和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了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拥有从事经营业务所必须的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信息系统和管理体系等，并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能力以及采购、销售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3 月 03 日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3 年 04 月 14 日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9%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5.34%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 10 月 13 日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6.93%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张传卫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8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王金发	男	60	董事	离任	2020 年 08 月 08 日	2023 年 08 月 24 日						
张超	女	36	董事	现任	2023 年 08 月 24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郭献清	男	57	董事、 总裁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8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17,512,320	0	0	0	17,512,320	--
孙文艺	男	45	董事、 副总裁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8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余鹏翼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8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李泽明	男	34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 年 08 月 08 日	2026 年 08 月 24 日						

张书军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2022年10月06日	2026年08月24日						
于冬初	男	60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0年08月08日	2023年08月24日						
李玉良	男	48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2020年08月08日	2023年08月24日						
孙庆苓	女	42	监事	离任	2020年08月08日	2023年08月24日						
沈军	男	4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023年08月24日	2026年08月24日						
邓德毅	男	42	监事	现任	2023年08月24日	2026年08月24日						
彭哲	男	3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2023年08月24日	2026年08月24日						
胡连红	男	48	副总裁	现任	2020年08月08日	2026年08月24日						
鲁小平	男	49	副总裁	现任	2020年08月08日	2026年08月24日						
张永胜	男	55	副总裁	现任	2023年08月24日	2026年08月24日						
姚兴存	男	40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3年08月24日	2026年08月24日						
刘文娣	女	42	首席财务官	现任	2023年08月24日	2026年08月24日						
合计	--	--	--	--	--	--	17,512,320	0	0	0	17,512,32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金发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8月24日	任期满离任
于冬初	监事会主席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8月24日	任期满离任
李玉良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8月24日	任期满离任
孙庆苓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3年08月24日	任期满离任
张永胜	副总裁	聘任	2023年08月24日	聘任
刘文娣	首席财务官	聘任	2023年08月24日	聘任
姚兴存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3年08月24日	聘任
张超	董事	被选举	2023年08月24日	换届选举
沈军	监事会主席	被选举	2023年08月24日	换届选举

邓德毅	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8 月 24 日	换届选举
彭哲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3 年 08 月 24 日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及高管任职情况

1、张传卫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张传卫先生为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主席、第十三、十四、十五届广东省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1984 年至 1988 年任重庆市委办公厅秘书、科长；1988 年至 1990 年任河南省信阳高压开关总厂办主任、厂长助理；1990 至 1993 年任珠海丰泽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1993 年创立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并任董事长至今；2006 年 6 月创立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并任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至今；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张超女士：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7 年 1 月至今，历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资本运营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兼智慧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华东智慧能源研究院董事长、业务副总裁兼投资与资产管理部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郭献清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享受国务院津贴专家。郭献清先生为第十二届广东省人大代表、1998 年被评为深圳市龙岗区优秀年轻科技人才、江门市第五届和第六届优秀中青年专家拔尖人才、江门市侨乡杰出专家奖、中山市第八届优秀专家拔尖人才、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1988 年 8 至 1996 年 10 月，任武汉市长江变压器厂技术科科长；1996 年 10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深圳特种变压器厂设计科科长、副总工程师；2000 年 8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广东海鸿变压器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期间并兼任广东省敞开式干式变压器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主任、省级技术中心主任；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4、孙文艺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工程师、智能部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伊顿电气（中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

5、余鹏翼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6 月至 2000 年 7 月，任佛山大学经管学院金融系讲师；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7 月，攻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博士；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2006 年 3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2009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科研处副处长、教授；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审计处处长、教授、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资产经营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会计学院院长、教授；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李泽明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 SS&CTechnologies,Manchester,CT. 分析师；2015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20 年 7 月至今，任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张书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教授，中山大学管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系主任、副院长、EMBA 项目学术主任；2013 年 6 月至今，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10 月 6 日至今，任明阳电气独立董事。

8、胡连红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199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历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成本中心主任、运营副总经理、营销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9、鲁小平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前身副总经理；2020 年 8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以及董事会秘书，2021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10、张永胜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任山东达驰高压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11 月，

任山东达驰驰翔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济南清河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水发驰翔电气（山东）有限公司总经理；2022 年 4 月 2022 年 10 月任山东达驰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 年 11 月加入公司。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11、刘文娣女士：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研究生学历。2005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曾任职于狗不理商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振利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等，主要从事财务、审计工作；2021 年 1 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12、姚兴存先生：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安联投资（香港）、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拥有多年资本市场工作经验。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任职情况

1、沈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 年 4 月至 2021 年 3 月，历任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基地筹备部主管、接待办副部长、总裁办副主任、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办主任；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邓德毅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学士学位。2004 年 7 月至 2021 年 9 月，曾任职于中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赛特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亚太森博（广东）纸业有限公司、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主要从事财务资金方面的工作；2021 年 10 月加入公司，担任财务部资金副总监。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3、彭哲先生：198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历任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研发技术部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项目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套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成套研发部副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职务			
张传卫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95年01月23日		否
张传卫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2月17日		否
张超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07月24日		否
张超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02月23日		否
张超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8年01月09日		否
孙文艺	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5月12日		否
胡连红	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8月08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传卫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7年09月12日		否
张传卫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2017年03月23日		是
张传卫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8年03月11日		否
张传卫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7月18日		否
张传卫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24日		否
张传卫	明阳能源投资（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0月17日		否
张传卫	中山博众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12日		否
张传卫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4年11月11日		否
张传卫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01月28日		否
张传卫	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10月29日		否
张传卫	中山市瑞进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2年01月20日		否
张传卫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12月08日		否
张传卫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2月15日		否
张传卫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3月13日		否
张传卫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5月31日		否
张传卫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年08月27日		否
张传卫	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3月03日		否
张传卫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02月29日		否
张传卫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9年02月13日		否

张传卫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6月12日		否
张传卫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08年04月18日		否
张传卫	河南瑞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04日		否
张传卫	中山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09年08月27日		否
张传卫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年10月10日		否
张传卫	中山市瑞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1年07月28日		否
张传卫	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8月08日		否
张传卫	中山市明阳风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7年09月29日		否
张传卫	天津明阳瑞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2月08日		否
张传卫	First Windy Investment Corp.	董事	2008年04月25日		否
张传卫	King Venture Limited	董事	2010年04月08日		否
张传卫	Tech Sino Limited	董事	2010年04月08日		否
张传卫	Sky Trillion Limited	董事	2010年04月08日		否
张传卫	Asiatech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2010年04月08日		否
张传卫	Rich Wind Energy Three Corp	董事	2018年10月16日		否
张传卫	Rich Wind Energy Two Corp.	董事	2010年04月08日		否
张传卫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2010年04月08日		否
张传卫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董事	2018年10月16日		否
张传卫	Keycorp Limited	董事	2010年04月08日		否
张超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07月25日	2023年12 月14日	否
张超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	2023年03月10日	2023年03 月19日	否
张超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副总裁	2023年09月26日		是
张超	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 表	2021年07月15日		否
张超	厦门市联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委派代 表	2021年07月15日	2023年11 月06日	否
张超	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 理	2017年06月30日		否
张超	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7年06月30日		否
张超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07月13日		否
张超	广东安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07月04日		否
张超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07日		否
张超	中山博众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12月16日		否
张超	中山联合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理	2016年12月16日		否
张超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17年08月02日	2024年01	否

				月 29 日	
张超	云南明理新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08 月 03 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否
张超	河南华阳长青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6 年 01 月 18 日		否
张超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01 月 26 日		否
张超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8 年 10 月 22 日		否
张超	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11 年 11 月 28 日		否
张超	Tech Sino Limited	董事	2010 年 04 月 08 日		否
张超	Nice June Limited	董事	2017 年 06 月 09 日		否
张超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08 月 08 日		否
张超	河南明智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23 日		否
张超	武汉空天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01 月 24 日	2023 年 01 月 29 日	否
张超	中山星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2 年 08 月 03 日		否
张超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5 月 27 日		否
张超	广东睿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否
张超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01 月 06 日		否
张超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2016 年 09 月 23 日		否
张超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05 月 31 日		否
张超	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否
张超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08 年 02 月 29 日		否
张超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06 月 12 日		否
张超	河南瑞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 年 12 月 04 日		否
张超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否
张超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20 年 08 月 14 日		否
张超	开鲁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0 年 08 月 25 日		否
张超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否
张超	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0 年 08 月 24 日		否
张超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 年 08 月 13 日		否
张超	广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否
张超	广西明阳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 年 05 月 11 日		否
张超	开鲁县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07 月 28 日		否
张超	扎鲁特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0 年 08 月 24 日		否
张超	科尔沁左翼中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经理	2020 年 08 月 24 日		否
张超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 年 11 月 28 日		否

张超	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10月31日		否
张超	量云数字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7月05日		否
张超	北京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1月05日		否
张超	奈曼旗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7月27日		否
张超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1年03月02日		否
张超	天津明阳瑞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2月08日		否
张超	湛江明阳巴斯夫新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06月30日		否
张超	海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2月03日		否
张超	广东量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01月20日		否
张超	惠民县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17年11月01日		否
张超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09月15日		否
张超	明阳云桦（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09月30日		否
张超	广东蕴能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2年06月29日		否
张超	湛江睿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2年01月29日	2023年12 月01日	否
郭献清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3年06月06日		否
孙文艺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06月06日		否
孙文艺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04年11月11日		否
孙文艺	云南明阳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09月27日		否
孙文艺	北京中科华强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01日		否
孙文艺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07月24日		否
余鹏翼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06月29日		是
余鹏翼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3月28日		是
余鹏翼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01月05日		是
余鹏翼	博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7月21日	2023年07 月28日	是
余鹏翼	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09月25日		是
余鹏翼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院长、教授	2018年12月01日		是
余鹏翼	中国软科学学会	理事	2021年01月01日		否
余鹏翼	广东省审计学会	副会长	2020年12月01日		否
余鹏翼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19年01月01日		否
余鹏翼	中国商业会计学会	常务理事	2020年12月01日		否
李泽明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经理	2020年07月01日		是
张书军	熊猫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6月12日		是
张书军	华商银行	独立董事	2019年06月01日		是
张书军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4月01日		是
张书军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年09月01日		是
张书军	中山大学	教授	2013年06月01日		是
胡连红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监事	2004年11月11日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结合其经营绩效、工作能力岗位职级等考核确定并发放。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按照规定进行了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传卫	男	61	董事长	现任	0.00	是
王金发	男	60	董事	离任	0.00	是
张超	女	36	董事	现任	0.00	是
郭献清	男	57	董事、总裁	现任	163.79	否
孙文艺	男	45	董事、副总裁	现任	130.01	否
余鹏翼	男	52	独立董事	现任	9.60	否
李泽明	男	34	独立董事	现任	9.60	否
张书军	男	49	独立董事	现任	9.60	否
于冬初	男	60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5.57	否
李玉良	男	48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7.14	否
孙庆苓	女	42	监事	离任	16.46	否
沈军	男	45	监事会主席	现任	29.28	否
邓德毅	男	42	监事	现任	29.01	否
彭哲	男	35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13.38	否
胡连红	男	48	副总裁	现任	137.47	否
鲁小平	男	49	副总裁	现任	75.44	否
张永胜	男	55	副总裁	现任	129.97	否
姚兴存	男	40	董事会秘书	现任	35.01	否
刘文娣	女	42	首席财务官	现任	33.47	否
合计	--	--	--	--	854.80	--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02月15日	--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03月24日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年04月03日	--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年04月20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1-3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年06月19日	--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3年06月27日	--	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	2023年08月08日	2023年08月0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3年08月11日	2023年08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2023年08月24日	2023年08月2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	2023年08月28日	2023年08月3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	2023年09月25日	2023年09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2023年10月2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2023年12月08日	2023年12月0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传卫	13	12	1	0	0	否	4
王金发	8	8	0	0	0	否	3
张超	5	5	0	0	0	否	0
郭献清	13	13	0	0	0	否	4
孙文艺	13	11	2	0	0	否	5
余鹏翼	13	8	5	0	0	否	4
李泽明	13	8	5	0	0	否	4
张书军	13	8	5	0	0	否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优势，在公司的经营管理、规范运作及重大决策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提出的各项合理建议均被采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鹏翼 王金发 李泽明	4	2023年01月16日	审议《关于2022年年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3年03月13日	1、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3年04月26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3年07月17日	审议《关于2023年第二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余鹏翼 李泽明 张超	4	2023年08月24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3年09月25日	1、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扩建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暨项目延期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收购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3年10月27日	1、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内审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3年12月08日	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第一届董事会	张书军 王金发	1	2023年03月13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鹏翼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李泽明 王金发 张书军	2	2023 年 08 月 04 日	1、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2023 年 08 月 23 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647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0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64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2,64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2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531
销售人员	189
技术人员	379
财务人员	42
行政人员	506
合计	2,64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32
本科	504
大专及以下	2,111
合计	2,647

2、薪酬政策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有关劳动法规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通过设立多样化薪酬结构制度、差异化奖金制度、及时激励制度、长期激励制度等多种方式予以激励；积极探索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建立有序的竞争、激励和淘汰机制，使公司能够拥有更多、更好、更强的优秀人才。公司鼓励员工提高技能水平、产品质量和劳动生产率，鼓励员工多劳多得。鼓励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开展科技创新和管理创新，通过其为公司创造的价值来获得公司额外的奖励。同时，公司充分考虑员工的实际需求，征集员工意见，为员工解决食宿等生活困难，并为员工提供节日礼品、年度体检等，切实保障了员工福利，从而增强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工作效率，实现企业和员工共赢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积极致力于打造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以及健全的培训制度流程，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人力资源培养管理体系，为公司战略实施提供必要的人力资源保障。公司通过定期开展新员工入职培训、管理人员培训、一线员工培训、后备人才培养、职业技术资格认定、质量技能教育和培训等，持续提高员工的综合能力，给员工提供多元化的发展路径及职业发展通道，建设基本功扎实的各级人才梯队，以此提升组织能力，支撑公司业务快速成长及战略目标的达成。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18,669.61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3,733,922.08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审议和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31,2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497.60 万元（含税）。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的实施。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6.4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312,2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99,808,000.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99,808,000.00
可分配利润（元）	896,262,274.74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本着积极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2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9,980.80 万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配总额不变，调整分配比例”的原则调整后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等有关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结合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实际状况，公司持续优化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符合监管要求，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了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履行内部控制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1) 重大缺陷：缺陷将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当公司出现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2) 重要缺陷：缺陷将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但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当公司出现</p>	<p>(1) 重大缺陷：①缺乏民主决策程序；②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④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⑤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⑦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2) 重要缺陷：①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②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③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④关键岗位业务人员</p>

	<p>以下迹象时，将认为公司存在财务报告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p> <p>(3)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流失严重；⑤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⑥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⑦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3) 一般缺陷：①决策程序效率不高；②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③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⑤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⑥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⑦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1) 重大缺陷：缺陷将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错报，且错报金额将超过资产总额 5%或收入总额 5%；</p> <p>(2) 重要缺陷：缺陷将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错报，且错报金额将超过资产总额 2%或收入总额 2%；</p> <p>(3) 一般缺陷：缺陷将导致财务报告发生错报，但错报金额将不会超过资产总额 2%或收入总额 2%。</p>	<p>(1) 重大缺陷：该缺陷的存在将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2) 重要缺陷：该缺陷的存在将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为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1000 万元；</p> <p>(3) 一般缺陷：该缺陷的存在将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明阳电气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各个生产环节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日常生产经营中涉及主要环境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针对前述生产经营活动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公司已配备了必要的环保处理设施，相关设施有效运行、处理能力充足，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符合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全面落实“双碳”行动，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行动，持续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节能减排管理，加大对低碳产品的研发力度，以推动绿色低碳转型。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倡导绿色生产节能减排，研发制造绿色新能源设备，推广新能源电气整体解决方案，全力支持国家向“双碳”目标迈进，通过水处理、光伏发电等绿色技术，持续减少大量二氧化碳排放；同时，公司通过倡导采用绿色采购、绿色出行、数字化和无纸化办公、环保知识宣贯等措施，带动全体员工践行低碳环保理念，持续推进绿色低碳转型进程，实现企业与环境和谐共存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传卫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本人拟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保持实际控制人地位。</p> <p>(4)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规定。</p> <p>(5) 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p> <p>(6) 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p>	2021 年 12 月 28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7) 本人减持股份时,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8)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人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 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9)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规定。</p> <p>(10)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11)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2)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中山明阳、智创投资</p>	<p>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公司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如本公司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本公司拟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保持控股地位。</p> <p>(4) 如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p>	<p>2023年06月30日</p>	<p>2023年6月30日-2026年12月30日</p>	<p>正常履行中</p>

		<p>(5) 如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公司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 本公司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9)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10) 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1)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献清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p>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2024年12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p>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p> <p>(4) 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p> <p>(5) 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9)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10)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1)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孙文艺、胡连红、鲁小平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p>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12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p> <p>(4) 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p> <p>(5) 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8)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9)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10)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1)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	于冬初	关于	(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	2023	2023 年 正

<p>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月内，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若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内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及原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仍将继续遵守前述规定。</p> <p>(3) 如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p> <p>(4) 如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8)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9)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0)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并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年 06 月 30 日</p>	<p>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p>	<p>常履行中</p>
<p>首次公开发行</p>	<p>深创投关于股份锁定</p>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p>	<p>2023 年 06 月 30 日</p>	<p>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p>	<p>正常履行</p>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p>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部分股份。</p> <p>(2) 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锁定安排以及锁定期届满后的股份减持。</p> <p>(3) 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5)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规定。</p> <p>(6)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7)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将自动按照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p>	日	年 6 月 30 日	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慧众咨询、华慧咨询	<p>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如本企业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每年减持的股份数不超过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p> <p>(4) 如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将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予以公告; 如本企业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 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减持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p>	2023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正常履行中

			<p>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5) 本企业减持股份时, 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企业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 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7)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亦遵守上述规定。</p> <p>(8)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9)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10)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玲、张瑞、张超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如本人所持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会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上述收盘价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p> <p>(3)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本人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若违反上述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2026年12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	立湾一号、前海投资、中原前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	<p>(1)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本企业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p>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2024年6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时所作承诺	海、零壹投资、中广源商、雅盈创投、智强盛赢、幸三生、包润英	向的承诺	<p>股票，本人/本企业同意将违规减持实际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造成任何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 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 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	<p>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p>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山明阳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p>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严格遵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采取的约束措施。</p>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的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传卫、郭献清、孙文艺、王金发、胡连红、鲁小平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守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或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2023年0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2026年6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发行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4) 发行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山明阳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 (4)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传卫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	(1) 本人保证本次发行并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前述承诺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和股份买回承诺	<p>事项均不可撤销；如因法律法规之规定致使上述承诺的某些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本承诺函项下的其它承诺之有效性。</p> <p>(4)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相关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发行人的承诺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维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采取以下措施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p> <p>(1) 扩大业务规模，提升经营效率并增强盈利能力</p> <p>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本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公司将规范并加强生产经营管理，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与能力，优化内部组织架构，简化工作流程，积极发挥协同效应，从而提升经营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成本、预算管理，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的情形下，减少运营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p> <p>(2) 继续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p> <p>公司将继续巩固和积累核心产品生产经验，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拓展市场空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p> <p>(3) 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p> <p>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人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p> <p>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拟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已制定《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p> <p>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p> <p>公司将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若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特此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山明阳、张传卫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 本人/本公司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本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p> <p>(3) 本人/本公司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如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人/本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4)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相关监管部门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传卫、王金发、孙文艺、郭献清、余鹏翼、李泽明、秦昕、于冬初、孙庆苓、李玉良、胡连红、鲁小平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p>(1) 本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本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同意将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1-1-379 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同意将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本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和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以及证监会对本人采取的监管措施，如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7)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另有明确要求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若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			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山明阳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本公司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控股股东，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将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三、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四、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传卫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三、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3年03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	张传卫、王金发、孙文艺、郭献清、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p>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作承诺	余鹏翼、李泽明、秦昕、于冬初、孙庆苓、李玉良、胡连红、鲁小平	<p>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发行人进行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发行人股东的利益。</p> <p>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人将根据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p> <p>三、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或监事会上，本人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p> <p>四、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p>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p> <p>(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公司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p> <p>(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p> <p>(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违反上述承诺</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守该等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	中山明阳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p>(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促成并协助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公司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本公司承诺将督促发行人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p> <p>(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暂停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	张传卫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利用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督促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份，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p> <p>(3)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p> <p>(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分红（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并实施完毕时止。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传卫、王金发、孙文艺、郭献清、余鹏翼、李泽明、秦昕、于冬初、孙庆苓、李玉良、胡连红、鲁小平	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的承诺	<p>(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积极赔偿投资者。</p> <p>(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及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p> <p>(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p>本公司特就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本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权益，特此承诺。</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山明阳	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	<p>本公司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特就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如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作承诺</p>		<p>承诺</p> <p>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p> <p>(1)将本公司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若本公司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公司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特此承诺。</p>			
<p>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p>	<p>张传卫</p>	<p>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就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p>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3、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p> <p>(1)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2023年06月30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特此承诺。</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张传卫、王金发、孙文艺、郭献清、余鹏翼、李泽明、秦昕、于冬初、孙庆苓、李玉良、胡连红、鲁小平、张传卫	<p>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就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一、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发行人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4、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本人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致使发行人或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发行人或投资者赔偿损失。</p> <p>二、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p>特此承诺。</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吴玲、张瑞	<p>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p> <p>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③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偿：a. 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发行人直接用于执行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b. 若本人在赔偿完毕前进行股份减持，则减持所获资金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监管并专项用于履行承诺或用于赔偿，直至本人承诺履行完毕或弥补完上市公司、投资者的损失为止。</p> <p>(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①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其投资者的权益</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山明阳	<p>本公司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的控股股东，为减少和规范明阳电气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 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明阳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 本公司承诺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明阳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明阳电气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 (1)督促明阳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明阳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阳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明阳电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明阳电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与明阳电气依法签订协议。</p> <p>4.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造成明阳电气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明阳电气的实际损失。</p> <p>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明阳电气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	张传卫	<p>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减少和规范明阳电气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如下：</p> <p>1.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明阳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		<p>制的企业与明阳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 本人承诺杜绝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明阳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明阳电气违规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 本人承诺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督促明阳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明阳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阳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与明阳电气依法签订协议,并督促明阳电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4.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人愿承担由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p>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明阳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智创投、深创投、慧众咨询、华慧咨询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本公司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减少和规范明阳电气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本公司承诺如下:</p> <p>1. 本公司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明阳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p> <p>2. 本公司承诺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明阳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明阳电气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督促明阳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明阳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阳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明阳电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程》《明阳电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与明阳电气依法签订协议。</p> <p>4.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造成明阳电气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明阳电气的实际损失。</p> <p>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明阳电气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献清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的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减少和规范明阳电气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如下：</p> <p>1.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明阳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明阳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 本人承诺杜绝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明阳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明阳电气违规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 本人承诺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督促明阳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明阳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阳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与明阳电气依法签订协议，并督促明阳电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4.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人愿承担由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p>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明阳电气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	张传卫、王金发、孙文艺、郭献清、余鹏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本人作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减少和规范明阳电气的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本人承诺如下：</p> <p>1. 本人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明阳电气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明阳电气的关系及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诺	翼、李泽明、秦昕；于冬初、孙庆苓、李玉良；胡连红、鲁小平	<p>制的企业与明阳电气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 本人承诺杜绝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明阳电气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明阳电气违规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 本人承诺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明阳电气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p> <p>(1)督促明阳电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p> <p>(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明阳电气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明阳电气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与明阳电气依法签订协议，并督促明阳电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p> <p>4.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本人愿承担由承诺不实或违反承诺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p> <p>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明阳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山明阳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鉴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4.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p> <p>5.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向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6.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鉴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4.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p> <p>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公司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p> <p>5.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向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6.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竞争：(1)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2)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p> <p>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作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	张传卫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鉴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为充分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特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有实质性竞争的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发行人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可能导致本人违反前款承诺的，则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或采取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避免同业竞争； 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向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其他经营实体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竞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停止生产或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来经营；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本人保证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p>本人保证，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所作出的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可撤销。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发行人的实际损失。</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	张传卫	关于劳动用工	一、本人将督促公司规范劳动用工，依法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确保公司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

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规范的承诺	<p>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或者追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人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日		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山明阳	关于劳动用工规范的承诺	<p>一、本公司将督促公司规范劳动用工,依法与全部正式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进一步严格规范公司的劳动用工方式,确保公司的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等用工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若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或者追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公司将代公司及时、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相关罚款、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本公司进一步承诺,在承担上述款项和费用后将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p>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公司承诺如下:</p> <p>(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p> <p>(二)本公司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股权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p> <p>(三)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四)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间接持有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权益,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超过0.01%)。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p> <p>(五) 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p> <p>(六)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地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p> <p>(七)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	张传卫	关于瑕疵租赁物业的承诺	<p>本人系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阳电气”)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明阳电气部分租赁物业存瑕疵情形，现就租赁物业相关事宜，本人承诺如下：若明阳电气因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承租物业未取得权属证书、租赁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承租集体土地上的房屋未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 2/3 以上成员或者 2/3 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等)无法继续租赁使用该等物业而产生任何损失、支出、费用，或因该等情况被有关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承担该等损失、罚款及相关费用，且无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以保证发行人的业务不会因上述租赁事宜受到不利影响。</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	张传卫、王金发、孙文艺、郭献清、余鹏翼、李泽明、秦昕；于冬初、孙庆苓、李玉良；胡连红、鲁小平	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p>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全套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所作承诺	公司	关于申请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的承诺	<p>本公司承诺向贵所报送的《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与预留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中山明阳、张传卫	有关股本变动涉税事项的承诺	如公司未来被税务机关追缴股本变动的个人所得税或因此被税务机关处以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行政措施、因此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并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	2023年06月30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九 合并范围的变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11.3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繁荣、雷兵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的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采购商品	原材料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协议约定	5,869.08	1.42%	6,462.48	否	按协议约定结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明阳智 能体系 公司	实际控 制人控 制的企 业	销售 商品	箱式变 电站、 变压 器、开 关柜等	参照市 场价格 公允定 价	协议 约定	58,970 .58	11.92%	93,362 .83	否	按协议 约定结 算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64,839 .66	--	99,825 .31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不适用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				公司 2023 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为 64,839.66 万元，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低于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额 99,825.31 万元。2023 年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产生差异主要是受公司及关联方业务发展情况、市场需求波动等因素影响。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因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在北京和广东等地租赁办公场所和生产场地；本公司无对外出租的资产。租赁所产生的费用对公司报告期的利润未产生重大影响。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重大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同意，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0.00 万人民币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提升整体质量，公司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1,116.00 万元，用于收购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所持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4 年 1 月，博瑞天成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持有博瑞天成 100%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4,150,000	100.00%	6,023,855				6,023,855	240,173,855	76.93%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667,890	6.69%	3,401,249				3,401,249	19,069,139	6.11%
3、其他内资持股 ^{注1}	218,482,110	93.31%	2,622,606				2,622,606	221,104,716	70.8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注2}	193,478,390	82.63%	2,622,606				2,622,606	196,100,996	62.8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5,003,720	10.68%						25,003,720	8.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26,145				72,026,145	72,026,145	23.07%
1、人民币普通股			72,026,145				72,026,145	72,026,145	23.07%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4,150,000	100.00%	78,050,000				78,050,000	312,200,000	100.00%

注1：“3、其他内资持股”包括基金、理财产品等；

注2：“其中：境内法人持股”包括基金、理财产品等。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 7,805 万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23,415 万股变更为 31,220 万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9 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55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805 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3,415 万股变更为 31,220 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7,805 万股新股股票已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由期初的 23,415 万股变更为期末的 31,220 万股，对每股收益和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具有一定的摊薄作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30,574,010			130,574,01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 年 12 月 30 日
郭献清	17,512,320			17,512,32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53,030			16,053,03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6 月 30 日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67,890			15,667,89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4,240			13,134,24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6月30日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87,500			7,08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6月30日
幸三生	7,000,000			7,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6月30日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854,610			6,854,61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12月30日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250,000			5,25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6月30日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7,500			3,93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6月30日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原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6月30日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广源商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			3,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6月30日
广州中科雅盈信息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7,500			2,187,5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6月30日
珠海智强盛赢投资有限公司	1,400,000			1,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6月30日
包润英	491,400			491,4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6月30日
网下发行限售股份		3,869,900	3,869,900		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12月30日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 ^{注3}		6,023,855		6,023,855	战略配售限售股	2024年6月30日
合计	234,150,000	9,893,755	3,869,900	240,173,855	--	--

注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实为 6,294,255 股，由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参与转融通出借业务，部分限售股票出借后，按照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管理。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23年06月30日	38.13元	78,050,000	2024年06月30日	78,050,000	--	巨潮资讯网	--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均发生了变化，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相关部分；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94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8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2%	130,574,010		130,574,010		质押	42,000,000	
郭献清	境内自然人	5.61%	17,512,320		17,512,320				
中山慧众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	16,053,030		16,053,0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2%	15,667,890		15,667,890				
中山华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1%	13,134,240		13,134,240				
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27%	7,087,500		7,087,500				
幸三生	境内自然人	2.24%	7,000,000		7,000,000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0%	6,854,610		6,854,610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8%	5,250,000		5,250,000			
珠海横琴零壹资管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3,937,500		3,937,5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中山明阳、智创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传卫，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张传卫分别担任中山明阳、智创投资的执行董事、董事长。张传卫之女张超任广东立湾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立湾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上述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1,211	人民币普通股	2,101,2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3,051	人民币普通股	1,593,05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3,051	人民币普通股	1,593,051					
刘超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傅刚	3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4,900					
张远华	378,378	人民币普通股	378,378					
林新选	351,600	人民币普通股	351,600					
耿福能	332,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2,9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5,748	人民币普通股	305,74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仁桥泽源股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03,8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8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张远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 225,678 股，通过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52,7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378,378 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张传卫	1995 年 01 月 23 日	914420002821190333	一般项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房地产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传卫	本人	中国	否
吴玲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圣基茨和尼维斯联邦国籍	是
张瑞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张超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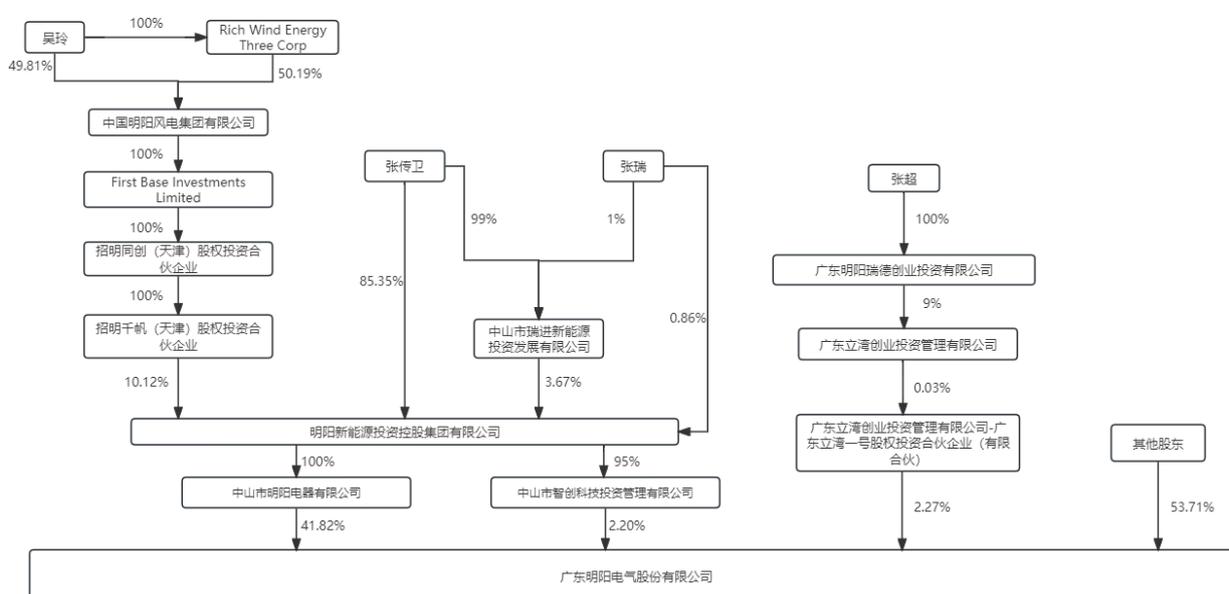
<p>主要职业及职务</p>	<p>1、张传卫：第十二届、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明阳智能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2、吴玲：无主要职业及职务； 3、张瑞：明阳智能董事、业务副总裁； 4、张超：明阳智能副总裁；本公司董事。</p>
<p>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p>	<p>2010 年至 2015 年期间，张传卫、吴玲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企业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19 年至今，张传卫为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明阳智能的实际控制人。</p>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注：1、上述持股比例以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即 312,200,000 股）为基数计算；

2、招明百舸（天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招明千帆（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明同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02%的合伙份额，但未实际出资、并不收取管理费或报酬、不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因此，招明千帆（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明同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收益由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享有收益。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4 年 04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4）第 441A013282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蔡繁荣、雷兵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电气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阳电气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阳电气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4、收入”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事项描述

明阳电气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494,804.44 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明阳电气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明阳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达到业绩目标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评估了明阳电气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抽样获取明阳电气公司与其客户签订的合同，检查合同关键条款，结合对管理层的访谈，分析评估了与收入确认有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同时复核了相关会计政策是否得到一贯运用。

（3）执行分析程序，包括分析报告期收入构成、毛利率等波动的合理性、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变化的合理性等。

（4）抽样检查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发运单、客户验收合格文件及其他单据等内外部证据，检查收款记录。

（5）在抽样的基础上，对报告期交易额、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对未回函的交易通过检查收入确认支持性文件等实施替代测试程序。

（6）通过网络查询重要客户的工商资料，询问相关人员，以确认重要客户与明阳电气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针对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其支持性文件，以确认营业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1、金融工具”及“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应收账款”。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明阳电气公司财务报表中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214,418.72 万元，占资产总额 27.36%。

于资产负债表日，管理层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管理层基于历史违约情况、前瞻性信息以及其他具体因素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评估时考虑了包括客户类型、账龄、历史回款情况、预期宏观经济环境等信息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应收账款减值准备的计提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故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价并测试了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内部控制。

(2) 评估了管理层使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模型与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结合客户回款情况和市场条件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将应收账款划分组合方法的适当性。

(3) 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方法和模型中关键参数和假设的合理性以及所运用的历史数据是否合理。

(4) 检查了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后续实际核销及转回的情况。

(5) 对报告期重大客户进行了背景调查，结合历史回款情况、信用风险的变化和前瞻性信息等，评价了管理层对预期可收回金额考虑是否合理。

(6) 获取了管理层对不同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文件，验证其计算的准确性。

(7) 复核和评价了管理层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披露的充分性和适当性。

四、其他信息

明阳电气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明阳电气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阳电气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阳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阳电气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阳电气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阳电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阳电气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明阳电气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1,206,629.60	403,604,226.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845,998.91	139,171,511.88
应收账款	2,144,187,196.15	1,382,796,103.51
应收款项融资	109,402,485.88	127,642,512.90
预付款项	60,500,893.45	87,871,668.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1,820,364.33	34,228,620.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4,811,290.56	581,353,349.41
合同资产	301,117,530.95	233,369,165.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84,843.83	23,597,746.90
流动资产合计	6,791,677,233.66	3,013,634,906.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0,296,777.73	473,536,915.84
在建工程	2,003,403.33	1,133,324.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77,446.31	
无形资产	129,595,696.35	97,215,380.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27,002.18	7,525,20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46,944.08	22,833,12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157,437.72	181,385,79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3,904,707.70	783,629,747.31
资产总计	7,835,581,941.36	3,797,264,65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00.00	58,667,484.3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0,008,804.34	820,365,096.87
应付账款	1,875,419,429.90	1,171,683,835.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9,704,959.28	149,877,000.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80,616,527.20	53,347,357.05
应交税费	55,512,080.14	25,473,528.76
其他应付款	47,905,966.27	9,416,887.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0,827.42	58,657,985.42
其他流动负债	141,266,784.04	147,558,327.45
流动负债合计	3,560,525,378.59	2,495,047,503.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7,140,570.17	315,342,18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32,660.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16,396.32	8,449,25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65,304.34	7,625,305.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54,931.55	331,416,751.16

负债合计	3,624,380,310.14	2,826,464,25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2,200,000.00	234,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4,420,496.66	205,707,672.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92,666.63	3,249,273.88
盈余公积	104,326,193.19	54,385,198.3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6,262,274.74	473,308,254.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1,201,631.22	970,800,398.9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1,201,631.22	970,800,39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35,581,941.36	3,797,264,653.39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娣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72,546,440.27	403,604,22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1,845,998.91	139,171,511.88
应收账款	2,144,187,196.15	1,382,796,103.51
应收款项融资	109,402,485.88	127,642,512.90
预付款项	60,500,893.45	87,871,668.93
其他应收款	81,002,364.33	34,228,620.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994,811,290.56	581,353,349.41
合同资产	301,117,530.95	233,369,165.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778,504.21	23,597,746.90
流动资产合计	6,792,192,704.71	3,013,634,906.0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0,296,777.73	473,536,915.84
在建工程	1,897,742.95	1,133,324.1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1,777,446.31	
无形资产	129,595,696.35	97,215,380.3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27,002.18	7,525,20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65,844.08	22,833,12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9,157,437.72	181,385,797.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44,717,947.32	783,629,747.31
资产总计	7,836,910,652.03	3,797,264,653.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00.00	58,667,484.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30,008,804.34	820,365,096.87
应付账款	1,875,419,429.90	1,171,683,835.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09,704,959.28	149,877,000.29
应付职工薪酬	80,616,527.20	53,347,357.05
应交税费	55,511,857.63	25,473,528.76
其他应付款	47,695,966.27	9,416,887.8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0,827.42	58,657,985.42
其他流动负债	141,266,784.04	147,558,327.45
流动负债合计	3,560,315,156.08	2,495,047,503.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140,570.17	315,342,187.7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32,660.7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516,396.32	8,449,258.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65,304.34	7,625,305.3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854,931.55	331,416,751.16
负债合计	3,624,170,087.63	2,826,464,254.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12,200,000.00	234,1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894,420,496.66	205,707,672.7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992,666.63	3,249,273.88
盈余公积	104,326,193.19	54,385,198.31
未分配利润	897,801,207.92	473,308,254.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2,740,564.40	970,800,398.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36,910,652.03	3,797,264,653.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48,044,424.34	3,235,887,137.73
其中：营业收入	4,948,044,424.34	3,235,887,137.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07,371,058.10	2,888,346,429.97
其中：营业成本	3,825,524,024.28	2,550,987,688.4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7,262,038.23	15,382,237.00
销售费用	181,433,599.05	116,290,394.54
管理费用	128,173,608.01	82,943,451.27
研发费用	161,162,264.54	104,778,970.34
财务费用	-6,184,476.01	17,963,688.36
其中：利息费用	12,595,972.08	20,058,768.57
利息收入	21,193,722.02	3,051,080.98

加：其他收益	35,462,794.52	9,774,98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326.84	-43,00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2,432,619.07	-37,035,27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23,523.90	-26,970,39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85.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9,919,690.95	293,300,998.24
加：营业外收入	344,596.33	478,381.43
减：营业外支出	196,748.59	590,316.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0,067,538.69	293,189,062.74
减：所得税费用	62,196,523.07	27,901,025.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71,015.62	265,288,036.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7,871,015.62	265,288,036.8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7,871,015.62	265,288,036.84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7,871,015.62	265,288,03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871,015.62	265,288,036.8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82	1.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1.82	1.13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文娣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文娣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4,948,044,424.34	3,235,887,137.73
减：营业成本	3,825,524,024.28	2,550,987,688.46
税金及附加	17,261,802.98	15,382,237.00
销售费用	181,433,599.05	116,290,394.54
管理费用	128,173,608.01	82,943,451.27
研发费用	161,162,264.54	104,778,970.34
财务费用	-6,182,170.43	17,963,688.36
其中：利息费用	12,595,972.08	20,058,768.57
利息收入	21,191,228.54	3,051,080.98
加：其他收益	35,462,794.52	9,774,980.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0,326.84	-43,006.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810,619.07	-37,035,277.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723,523.90	-26,970,392.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985.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1,539,620.62	293,300,998.24
加：营业外收入	344,596.33	478,381.43
减：营业外支出	196,748.59	590,316.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1,687,468.36	293,189,062.74
减：所得税费用	62,277,519.56	27,901,025.9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409,948.80	265,288,036.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409,948.80	265,288,036.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9,409,948.80	265,288,036.8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6,993,889.99	2,224,543,055.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5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70,571.23	58,952,07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964,461.22	2,283,575,98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7,868,402.51	1,497,940,704.3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461,018.91	203,998,39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919,913.19	117,963,73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355,125.14	175,895,12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16,604,459.75	1,995,797,9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60,001.47	287,778,01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8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3,613.46	7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613.46	63,145,08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358,090.49	19,258,47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58,090.49	82,258,47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4,477.03	-19,113,39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0,531,734.8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378,965.00	176,381,840.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74,059.96	238,566,33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384,759.78	414,948,175.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771,129.88	290,148,203.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40,663.21	19,945,93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91,533.67	288,361,95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03,326.76	598,456,09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681,433.02	-183,507,92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7,896,957.46	85,156,69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06,711.15	176,450,01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503,668.61	261,606,711.1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86,993,889.99	2,224,543,055.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852.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58,077.75	58,952,072.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45,751,967.74	2,283,575,980.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447,868,402.51	1,497,940,704.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0,461,018.91	203,998,393.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3,919,796.94	117,963,73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914,937.24	175,895,12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164,155.60	1,995,797,96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587,812.14	287,778,01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080.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3,613.46	7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3,613.46	63,145,080.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246,090.49	19,258,47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6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246,090.49	82,258,47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032,477.03	-19,113,398.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0,531,734.8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378,965.00	176,381,840.8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474,059.96	238,566,335.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5,384,759.78	414,948,175.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6,771,129.88	290,148,203.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540,663.21	19,945,938.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391,533.67	288,361,956.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703,326.76	598,456,098.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5,681,433.02	-183,507,922.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09,236,768.13	85,156,695.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06,711.15	176,450,016.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0,843,479.28	261,606,711.15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 上年 期末 余额	234, 150, 000. 00				205, 707, 672. 72			3,24 9,27 3.88	54,3 85,1 98.3 1		473, 308, 254. 00		970, 800, 398. 91		970, 800, 398. 9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150,000.00				205,707,672.72			3,249,273.88	54,385,198.31		473,308,254.00		970,800,398.91	970,800,39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50,000.00				2,688,712.82			743,392.75	49,940,994.88		422,954,020.74		3,240,401,232.31	3,240,401,232.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7,871,015.62		497,871,015.62	497,871,015.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050,000.00				2,688,712.82								2,766,762,823.94	2,766,762,823.94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050,000.00				2,688,712.82								2,766,762,823.94	2,766,762,823.94
2.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940,994.88		-74,916,994.88			-24,976,000.00		-24,9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40,994.88		-49,940,994.8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76,000.00			-24,976,000.00		-24,976,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743,392.75					743,392.75		743,392.75

1. 本期提取							5,84 5,88 7.12					5,84 5,88 7.12		5,84 5,88 7.12
2. 本期使用							- 5,10 2,49 4.37					- 5,10 2,49 4.37		- 5,10 2,49 4.3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200,000.00				2,894,420,496.66		3,992,666.63	104,326,193.19		896,262,274.74		4,211,201,631.22		4,211,201,631.2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4,150,000.00				205,707,672.72				27,856,394.63		234,549,020.84		702,263,088.19	702,263,08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150,000.00				205,707,672.72				27,856,394.63		234,549,020.84		702,263,088.19	702,263,08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249,273.88	26,528,803.68		238,759,233.16		268,537,310.72	268,537,310.72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265, 288, 036. 84		265, 288, 036. 84		265, 288, 036. 84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 权益 工具 持有 者投 入资 本															
3. 股 份 支付 计入 所有 者权 益的 金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26,5 28,8 03.6		- 26,5 28,8					

配									8		03.6 8				
1. 提取 盈余 公积									26,5 28,8 03.6 8		- 26,5 28,8 03.6 8				
2. 提取 一般 风险 准备															
3. 对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本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2. 盈余 公积 转增 资本 (或 股本)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4,150,000.00				205,707,672.72			3,249,273.88	54,385,198.31	473,308,254.00		970,800,39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150,000.00				205,707,672.72			3,249,273.88	54,385,198.31	473,308,254.00		970,800,39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050,000.00				2,688,712,823.94			743,392.75	49,940,994.88	424,492,953.92		3,241,940,16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9,409,948.80		499,409,948.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	78,050,000.00				2,688,712,823.94							2,766,762,823.94

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050,000.00				2,688,712,823.94							2,766,762,823.9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9,940,994.88	-74,916,994.88			-24,976,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940,994.88	-49,940,994.8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76,000.00			-24,976,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743,392.75				743,392.75

备												
1. 本期提取								5,845,887.12				5,845,887.12
2. 本期使用								-5,102,494.37				-5,102,494.3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2,200,000.00				2,894,420,496.66			3,992,666.63	104,326,193.19	897,801,207.92		4,212,740,564.40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4,150,000.00				205,707,672.72				27,856,394.63	234,549,020.84		702,263,088.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4,150,000.00				205,707,672.72				27,856,394.63	234,549,020.84		702,263,088.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3,249,273.88	26,528,803.68	238,759,233.16		268,537,310.72

少以 “一 ”号 填 列)												
(一) 综 合收 益总 额										265,2 88,03 6.84		265,28 8,036. 84
(二) 所 有者 投入 和减 少资 本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 润分 配										26,52 8,803 .68	- 26,52 8,803 .68	
1. 提										26,52	-	

取盈 余公 积									8,803 .68	26,52 8,803 .68		
2. 对 所有者 (或 股东)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 权益 内部 结转												
1. 资 本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2. 盈 余公 积转 增资 本 (或 股 本)												
3. 盈 余公 积弥 补亏 损												
4. 设 定受 益计 划变												

动额 结转 留存 收益												
5. 其 他综 合收 益结 转留 存收 益												
6. 其 他												
(五))专 项储 备							3,249 ,273. 88					3,249, 273.88
1. 本 期提 取							4,640 ,028. 60					4,640, 028.60
2. 本 期使 用							- 1,390 ,754. 72					- 1,390, 754.72
(六))其 他												
四、 本期 期末 余额	234,1 50,00 0.00				205,7 07,67 2.72		3,249 ,273. 88	54,38 5,198 .31	473,3 08,25 4.00			970,80 0,398. 91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智电力”），系由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和自然人郭献清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7日取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30,000,000.00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传卫，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1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UK5848T。

2020年8月7日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广东明阳电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9 号）注册同意，2023 年 6 月，本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67,885,845.00 股，有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869,900.00 股，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6,294,255.00 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 312,200,000.00 股。

本公司主要从事输配电和控制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箱式变电站、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等系列产品。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5、固定资产”、“19、无形资产”、“24、收入”。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5%以上或长期股权投资权益法下投资收益占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10%以上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非全资子公司总资产占公司期末总资产的 10%以上或利润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 10%以上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个项目的预算金额大于期末净资产的 1%以上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A、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B、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商业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商业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A、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B、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C、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D、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2、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C、《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D、租赁应收款；

E、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

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C、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 1：产品质保金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往来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③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④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⑤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

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30 年	5%	9.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31.67%-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	31.67%-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年	5%	23.75%-9.5%
检测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

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见上表所示。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①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②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③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19、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办公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产权登记期限	直线法
办公软件	10 年	预期经济利益年限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20、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为公司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要生产并销售箱式变电站、成套开关设备、变压器等产品。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 境内销售

A、不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经客户验收后，在取得货物验收合格文件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B、需要安装调试的产品销售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产品完工经检测合格后，发至客户指定现场，并安装测试、通电运行后，取得其书面验收合格文件或其他相关材料时，按合同金额确认收入。

2) 境外销售

境外销售，公司一般按合同约定采用 FOB、CIF 等方式，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并在货物装船交由海运承运人后，公司凭报关单和海运提单确认收入。除非合同条款有明确的安装验收条款，则以安装验收为准。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8、租赁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18、使用权资产”。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将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2)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安全生产费用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30、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2)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06.27
	盈余公积	4,740.63
	未分配利润	42,665.64
	所得税费用	-47,406.27
	净利润	47,40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47,406.27

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的净利润	
---	------	--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 2022 年度合并利润表无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5%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5%

2、税收优惠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编号 GR20234400450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 2023 年享受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

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符合上述条件，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990.60	3,621.60
银行存款	2,979,500,678.01	261,603,089.55
其他货币资金	1,702,960.99	141,997,515.05
合计	2,981,206,629.60	403,604,226.20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抵押、质押或冻结受到限制的款项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7,091,085.40	135,413,959.28
商业承兑票据	4,754,913.51	3,757,552.60
合计	111,845,998.91	139,171,511.8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0,014,763.98	100.00%	8,168,765.07	6.81%	111,845,998.91	148,571,505.91	100.00%	9,399,994.03	6.33%	139,171,511.88
其										

中：										
银行 承兑汇 票	114,412 ,579.30	95.33%	7,321,4 93.90	6.40%	107,091 ,085.40	144,500 ,820.71	97.26%	9,086,8 61.43	6.29%	135,413 ,959.28
商业 承兑汇 票	5,602,1 84.68	4.67%	847,271 .17	15.12%	4,754,9 13.51	4,070,6 85.20	2.74%	313,132 .60	7.69%	3,757,5 52.60
合计	120,014 ,763.98	100.00%	8,168,7 65.07	6.81%	111,845 ,998.91	148,571 ,505.91	100.00%	9,399,9 94.03	6.33%	139,171 ,511.8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14,412,579.30	7,321,493.90	6.40%
商业承兑汇票	5,602,184.68	847,271.17	15.12%
合计	120,014,763.98	8,168,765.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9,086,861.43	-1,765,367.53				7,321,493.90
商业承兑汇票	313,132.60	534,138.57				847,271.17
合计	9,399,994.03	-1,231,228.96				8,168,765.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83,748,128.06
合计		83,748,128.06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938,756,129.08	1,243,506,814.04
1 至 2 年	258,280,551.25	178,296,742.05
2 至 3 年	71,467,131.74	51,032,159.29
3 年以上	29,000,359.73	1,554,269.80
3 至 4 年	28,872,267.73	343,669.80
4 至 5 年	128,092.00	
5 年以上		1,210,600.00
合计	2,297,504,171.80	1,474,389,985.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 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 例	
按单项 计提坏 账准备 的应收 账款	6,535,5 90.84	0.28%	3,267,7 95.42	50.00%	3,267,7 95.42					
其中：										
按组合 合计提 坏账准 备的应 收账款	2,290,9 68,580. 96	99.72%	150,049 ,180.23	6.55%	2,140,9 19,400. 73	1,474,3 89,985. 18	100.00%	91,593, 881.67	6.21%	1,382,7 96,103. 51
其中：										
账龄组 合	2,290,9 68,580. 96	99.72%	150,049 ,180.23	6.55%	2,140,9 19,400. 73	1,474,3 89,985. 18	100.00%	91,593, 881.67	6.21%	1,382,7 96,103. 51
合计	2,297,5 04,171. 80	100.00%	153,316 ,975.65	6.67%	2,144,1 87,196. 15	1,474,3 89,985. 18	100.00%	91,593, 881.67	6.21%	1,382,7 96,103. 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6,535,590.84	3,267,795.42	50.00%	预计收回困难
合计			6,535,590.84	3,267,79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38,756,129.08	96,937,806.45	5.00%
1 至 2 年	258,263,551.21	25,826,355.12	10.00%
2 至 3 年	65,759,530.94	13,151,906.19	20.00%
3 至 4 年	28,061,277.73	14,030,638.87	50.00%
4 至 5 年	128,092.00	102,473.60	80.00%
合计	2,290,968,580.96	150,049,180.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67,795.42				3,267,79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593,881.67	58,455,298.56				150,049,180.23
合计	91,593,881.67	61,723,093.98				153,316,975.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5,824,663.70	69,365,022.37	175,189,686.07	5.84%	14,195,463.56
第二名	135,326,152.74	22,175,950.37	157,502,103.11	5.25%	10,320,761.47
第三名	109,201,290.25	46,036,800.17	155,238,090.42	5.17%	8,572,737.79
第四名	67,349,233.23	18,435,767.56	85,785,000.79	2.86%	4,620,659.04
第五名	58,794,077.00	9,560,200.00	68,354,277.00	2.28%	3,417,713.85
合计	476,495,416.92	165,573,740.47	642,069,157.39	21.40%	41,127,335.71

4、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703,156,124.90	55,532,189.38	647,623,935.52	444,512,122.59	32,875,647.72	411,636,474.87
减：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	366,881,675.57	20,375,271.00	346,506,404.57	189,030,182.68	10,762,873.65	178,267,309.03
合计	336,274,449.33	35,156,918.38	301,117,530.95	255,481,939.91	22,112,774.07	233,369,165.8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97,890.00	0.42%	698,945.00	50.00%	698,945.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4,876,559.33	99.58%	34,457,973.38	10.29%	300,418,585.95	255,481,939.91	100.00%	22,112,774.07	8.66%	233,369,165.84
其中：										
应收质保金	334,876,559.33	99.58%	34,457,973.38	10.29%	300,418,585.95	255,481,939.91	100.00%	22,112,774.07	8.66%	233,369,165.84
合计	336,274,449.33	100.00%	35,156,918.38	10.45%	301,117,530.95	255,481,939.91	100.00%	22,112,774.07	8.66%	233,369,165.8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397,890.00	698,945.00	50.00%	预计收回困难
合计			1,397,890.00	698,94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9,600,255.07	5,480,012.76	5.00%
1 至 2 年	176,506,517.31	17,650,651.73	10.00%
2 至 3 年	43,525,281.94	8,705,056.39	20.00%
3 至 4 年	5,244,505.01	2,622,252.50	50.00%
合计	334,876,559.33	34,457,973.3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3,044,144.31			--
合计	13,044,144.31			---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9,402,485.88	127,642,512.90
合计	109,402,485.88	127,642,512.9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3,147,577.60
合计	23,147,577.6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69,546,094.33	
合计	469,546,094.33	

(4)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应收款项融资	127,642,512.90			-18,240,027.02	109,402,485.88
合计	127,642,512.90			-18,240,027.02	109,402,485.88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71,820,364.33	34,228,620.51
合计	71,820,364.33	34,228,620.5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70,072,624.24	33,376,198.75
备用金	1,933,598.12	998,103.85
往来款	3,866,730.20	1,966,152.09
合计	75,872,952.56	36,340,454.6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515,680.56	31,768,308.71
1 至 2 年	2,754,742.00	4,061,144.50
2 至 3 年	550,000.00	460,871.48
3 年以上	52,530.00	50,130.00
3 至 4 年	2,400.00	50,000.00
4 至 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130.00	130.00
合计	75,872,952.56	36,340,454.6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872,952.56	100.00%	4,052,588.23	5.34%	71,820,364.33	36,340,454.69	100.00%	2,111,834.18	5.81%	34,228,620.51
其中：										
账龄组合	75,872,952.56	100.00%	4,052,588.23	5.34%	71,820,364.33	36,340,454.69	100.00%	2,111,834.18	5.81%	34,228,620.51
合计	75,872,952.56	100.00%	4,052,588.23	5.34%	71,820,364.33	36,340,454.69	100.00%	2,111,834.18	5.81%	34,228,620.51

	952.56		88.23		364.33	454.69		34.18		620.51
--	--------	--	-------	--	--------	--------	--	-------	--	--------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1,834.18			2,111,834.1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940,754.05			1,940,754.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52,588.23			4,052,588.2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1,834.18	1,940,754.05				4,052,588.23
合计	2,111,834.18	1,940,754.05				4,052,588.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及保证金	32,190,000.00	1 年以内	42.43%	1,609,500.00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5,780,641.62	1 年以内	7.62%	289,032.08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4,383,939.00	1 年以内	5.78%	219,196.95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3,373,409.00	1 年以内、1-2 年	4.45%	208,682.55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900,000.00	1 年以内	3.82%	145,000.00
合计		48,627,989.62		64.10%	2,471,411.58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399,093.45	96.53%	87,816,582.20	99.94%

1 至 2 年	2,101,800.00	3.47%	55,086.73	0.06%
合计	60,500,893.45		87,871,668.9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55,944,993.82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2.47%。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6,116,445.53	12,239,282.36	173,877,163.17	193,048,735.26	3,598,274.76	189,450,460.50
在产品	203,147,036.81	8,117,546.69	195,029,490.12	139,041,081.54	1,188,023.10	137,853,058.44
库存商品	276,630,904.58	3,568,446.27	273,062,458.31	122,715,356.05	1,296,206.19	121,419,149.86
合同履约成本	6,156,978.71		6,156,978.71	1,921,902.77		1,921,902.77
发出商品	354,584,595.69	7,899,395.44	346,685,200.25	132,416,520.47	1,707,742.63	130,708,777.84
合计	1,026,635,961.32	31,824,670.76	994,811,290.56	589,143,596.09	7,790,246.68	581,353,349.41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98,274.76	11,937,937.72		3,296,930.12		12,239,282.36
在产品	1,188,023.10	7,814,027.61		884,504.02		8,117,546.69
库存商品	1,296,206.19	3,000,844.14		728,604.06		3,568,446.27
发出商品	1,707,742.63	7,314,172.77		1,122,519.96		7,899,395.44
合计	7,790,246.68	30,066,982.24		6,032,558.16		31,824,670.76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	已领用生产出库存商品并对外实现销售结

在产品	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转至营业成本
库存商品	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对外实现销售结转至营业成本
发出商品		

(3)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开票税款	16,731,336.08	2,057,765.04
中介机构费用		9,122,641.53
待认证进项税	53,507.75	11,600,909.52
其他待摊费用		816,430.81
合计	16,784,843.83	23,597,746.90

10、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90,296,777.73	473,536,915.84
合计	490,296,777.73	473,536,915.84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	检测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4,296,474.73	94,715,495.18	3,270,189.27	9,062,370.50	10,636,361.64	521,980,891.32
2. 本期增加金额		30,984,631.85	3,518,328.93	6,674,050.22	5,322,318.62	46,499,329.62
(1) 购置		30,984,631.85	3,518,328.93	6,674,050.22	5,322,318.62	46,499,329.62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1,309.23	20,924.28	22,508.50	74,005.89	2,258,747.90
(1) 处置或报废		2,141,309.23	20,924.28	22,508.50	74,005.89	2,258,747.90
4. 期末余额	404,296,474.73	123,558,817.80	6,767,593.92	15,713,912.22	15,884,674.37	566,221,473.0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1,255,111.37	18,855,015.24	1,055,509.23	3,047,485.12	4,230,854.52	48,443,975.4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002,635.68	10,018,741.31	978,213.27	1,991,832.99	2,424,869.77	28,416,293.02

(1) 计提	13,002,635.68	10,018,741.31	978,213.27	1,991,832.99	2,424,869.77	28,416,293.02
3. 本期减少金额		846,998.76	17,428.04	19,382.46	51,763.93	935,573.19
(1) 处置或报废		846,998.76	17,428.04	19,382.46	51,763.93	935,573.19
4. 期末余额	34,257,747.05	28,026,757.79	2,016,294.46	5,019,935.65	6,603,960.36	75,924,695.3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70,038,727.68	95,532,060.01	4,751,299.46	10,693,976.57	9,280,714.01	490,296,777.73
2. 期初账面价值	383,041,363.36	75,860,479.94	2,214,680.04	6,014,885.38	6,405,507.12	473,536,915.8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综合楼	41,304,390.27	正在办理中
1#公寓楼	33,439,960.76	正在办理中
2#公寓楼	25,778,192.32	正在办理中

11、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003,403.33	1,133,324.17
合计	2,003,403.33	1,133,324.17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工程	1,133,324.17		1,133,324.17	1,133,324.17		1,133,324.17
其他工程	870,079.16		870,079.16			
合计	2,003,403.33		2,003,403.33	1,133,324.17		1,133,324.17

(2)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6,682,015.78	160,913.45	16,842,929.23
(1) 租入	16,682,015.78	160,913.45	16,842,929.23
4. 期末余额	16,682,015.78	160,913.45	16,842,929.2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5,061,013.10	4,469.82	5,065,482.92
(1) 计提	5,061,013.10	4,469.82	5,065,482.92
4. 期末余额	5,061,013.10	4,469.82	5,065,482.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21,002.68	156,443.63	11,777,446.31
2. 期初账面价值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291,194.84	6,096,417.03	103,387,611.87
2. 本期增加金额	33,221,311.00	2,150,442.48	35,371,753.48
(1) 购置	33,221,311.00	2,150,442.48	35,371,753.48
4. 期末余额	130,512,505.84	8,246,859.51	138,759,365.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306,088.35	1,866,143.15	6,172,23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30,200.48	761,237.02	2,991,437.50
(1) 计提	2,230,200.48	761,237.02	2,991,437.50
4. 期末余额	6,536,288.83	2,627,380.17	9,163,669.0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3,976,217.01	5,619,479.34	129,595,696.35
2. 期初账面价值	92,985,106.49	4,230,273.88	97,215,380.3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厂房改造		7,328,285.53	108,078.32		7,220,207.21
装修费用	7,179,215.65	1,790,844.61	4,465,025.31		4,505,034.95
内部道路工程	345,984.50		244,224.48		101,760.02
合计	7,525,200.15	9,119,130.14	4,817,328.11		11,827,002.18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895,189.09	37,772,078.36	143,771,604.28	21,565,740.64
递延收益	9,516,396.32	1,427,459.45	8,449,258.04	1,267,388.71
租赁负债	12,093,488.14	1,814,023.22		
合计	274,505,073.55	41,013,561.03	152,220,862.32	22,833,129.3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4,435,362.27	11,165,304.34	50,835,368.95	7,625,305.34
使用权资产	11,777,446.31	1,766,616.95		
合计	86,212,808.58	12,931,921.29	50,835,368.95	7,625,305.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6,616.95	39,246,944.08		22,833,12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66,616.95	11,165,304.34		7,625,305.34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	366,881,675.57	20,375,271.00	346,506,404.57	189,030,182.68	10,762,873.65	178,267,309.03
预付工程款	12,651,033.15		12,651,033.15	3,118,488.40		3,118,488.40
合计	379,532,708.72	20,375,271.00	359,157,437.72	192,148,671.08	10,762,873.65	181,385,797.43

17、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702,960.99	1,702,960.99	保证金	限制对外支付	141,997,515.05	141,997,515.05	保证金	限制对外支付

应收票据					25,030,000.00	25,030,000.00	质押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289,620,033.08	271,538,335.49	抵押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97,291,194.84	92,955,546.25	抵押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23,147,577.60	23,147,577.60	质押	票据质押	42,859,774.54	42,859,774.54	质押	票据质押
合计	24,850,538.59	24,850,538.59			596,798,517.51	574,381,171.33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200,000.00
票据融资款	9,000,000.00	
银行代付款项	700,000.00	8,467,484.36
合计	9,700,000.00	58,667,484.36

19、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30,145,413.43	58,232,326.89
银行承兑汇票	899,863,390.91	762,132,769.98
合计	1,030,008,804.34	820,365,096.8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为无。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755,540,909.51	1,081,294,330.23
工程设备款	33,597,398.71	34,330,530.80
应付费用	86,281,121.68	56,058,974.21
合计	1,875,419,429.90	1,171,683,835.24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47,905,966.27	9,416,887.88
合计	47,905,966.27	9,416,887.8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41,125,974.90	8,018,872.11
员工报销款	678,991.37	1,044,015.77
押金及保证金	6,101,000.00	354,000.00
合计	47,905,966.27	9,416,887.88

22、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309,704,959.28	149,877,000.29
合计	309,704,959.28	149,877,000.29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3,347,357.05	341,529,840.67	314,260,670.52	80,616,527.2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16,511,082.48	16,511,082.48	
三、辞退福利		60,845.00	60,845.00	
合计	53,347,357.05	358,101,768.15	330,832,598.00	80,616,527.2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 贴和补贴	53,347,357.05	305,297,463.53	278,028,293.38	80,616,527.20
2、职工福利费		15,163,323.76	15,163,323.76	
3、社会保险费		6,259,857.07	6,259,857.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49,743.18	5,649,743.18	
工伤保险费		610,113.89	610,113.89	
4、住房公积金		11,796,642.32	11,796,642.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 教育经费		3,012,553.99	3,012,553.99	
合计	53,347,357.05	341,529,840.67	314,260,670.52	80,616,527.2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16,168,674.20	16,168,674.20	
2、失业保险费		342,408.28	342,408.28	
合计		16,511,082.48	16,511,082.48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3,845,007.56	9,445,301.98
企业所得税	38,436,072.21	14,197,456.02
个人所得税	834,997.02	463,417.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98,882.39	700,244.18
教育费附加	570,630.28	500,174.42
其他税费	1,026,490.68	166,934.23
合计	55,512,080.14	25,473,528.76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30,000.00	58,657,985.4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060,827.42	
合计	10,390,827.42	58,657,985.42

26、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背书	111,830,243.31	134,969,710.10
待转销项税	29,403,917.89	12,193,083.02
长期借款应计利息	32,622.84	395,534.33
合计	141,266,784.04	147,558,327.45

27、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305,195,250.69
保证借款		29,004,922.51
信用借款	41,470,570.17	39,8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以“-”号填列）	-4,330,000.00	-58,657,985.42
合计	37,140,570.17	315,342,187.78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报告期末，本公司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为 2.75%-3.65%。

28、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租赁款	12,542,762.84	
未确认融资费用（减少以“-”号填列）	-449,274.7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减少以“-”号填列）	-6,060,827.42	
合计	6,032,660.72	

其他说明：

2023 年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 44.45 万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金额为 44.45 万元。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8,449,258.04	2,343,100.00	1,275,961.72	9,516,396.32	财政拨款
合计	8,449,258.04	2,343,100.00	1,275,961.72	9,516,396.32	

30、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34,150,000.00	78,050,000.00				78,050,000.00	312,200,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09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555号）同意，2023年6月，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7,805.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变更为31,220.00万股。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5,707,672.72	2,688,712,823.94		2,894,420,496.66
合计	205,707,672.72	2,688,712,823.94		2,894,420,496.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6月，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0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2,976,046,5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209,283,676.06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766,762,823.94 元，其中增加股本 78,05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688,712,823.94 元。

3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249,273.88	5,845,887.12	5,102,494.37	3,992,666.63
合计	3,249,273.88	5,845,887.12	5,102,494.37	3,992,666.63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4,385,198.31	49,940,994.88		104,326,193.19
合计	54,385,198.31	49,940,994.88		104,326,193.19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73,308,254.00	234,549,020.8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3,308,254.00	234,549,020.8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7,871,015.62	265,288,036.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940,994.88	26,528,803.68
应付普通股股利	24,976,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96,262,274.74	473,308,254.0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03,049,833.51	3,819,266,908.77	3,193,666,044.30	2,539,491,433.46
其他业务	44,994,590.83	6,257,115.51	42,221,093.43	11,496,255.00
合计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3,235,887,137.73	2,550,987,688.4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其中：				
箱式变电站	3,458,213,762.64	2,714,383,830.12	3,458,213,762.64	2,714,383,830.12
成套开关柜	508,769,924.90	412,852,016.04	508,769,924.90	412,852,016.04
变压器	687,929,625.19	493,726,848.51	687,929,625.19	493,726,848.51
其他	248,136,520.78	198,304,214.10	248,136,520.78	198,304,214.10
其他业务	44,994,590.83	6,257,115.51	44,994,590.83	6,257,115.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其中：				
境内	4,945,489,045.69	3,823,809,788.00	4,945,489,045.69	3,823,809,788.00
境外	2,555,378.65	1,714,236.28	2,555,378.65	1,714,236.2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其中：				
在某一时刻确认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按销售渠道分类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其中：				
直接销售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合计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不适用。

3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9,280.69	5,530,205.96
教育费附加	4,092,343.36	3,950,147.11
房产税	4,174,037.07	3,851,217.20
印花税	3,079,226.66	1,863,670.46
其他税费	187,150.45	186,996.27
合计	17,262,038.23	15,382,237.00

其他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六、税项”。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8,161,899.06	42,602,321.86

办公费	23,900,204.38	10,240,709.74
折旧摊销	14,782,971.19	12,596,996.69
中介费用	10,178,198.97	3,936,663.12
业务招待费	7,142,353.86	791,397.39
安全生产费	4,208,206.32	4,640,028.60
租金及水电费	3,241,272.43	1,754,599.38
差旅及汽车费	2,294,035.16	1,710,056.22
其他	4,264,466.64	4,670,678.27
合计	128,173,608.01	82,943,451.27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566,585.66	47,824,077.38
招投标费用	39,169,633.56	14,237,678.49
服务费	31,059,414.39	16,474,613.67
售后服务费	20,466,816.93	13,562,800.41
差旅费	18,075,811.12	12,703,925.30
业务招待费	9,452,135.44	9,405,428.12
办公费	2,774,751.61	1,871,244.12
折旧摊销	834,957.41	180,739.70
其他	33,492.93	29,887.35
合计	181,433,599.05	116,290,394.54

3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914,850.22	29,521,995.13
物料消耗	72,337,578.00	49,436,743.88
检测认证费	23,278,464.48	17,580,092.28
差旅费	2,418,249.34	883,109.06
办公费	868,732.57	1,333,404.39
折旧摊销	775,949.53	544,334.01
其他	9,568,440.40	5,479,291.59
合计	161,162,264.54	104,778,970.34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595,972.08	20,058,768.57
减：利息收入	21,193,722.02	3,051,080.98
汇兑损益	-1,160,456.16	-362,812.47
手续费及其他	3,573,730.09	1,318,813.24

合计	-6,184,476.01	17,963,688.36
----	---------------	---------------

4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0,237,705.92	9,654,026.63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25,114,415.35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10,673.25	120,953.83
合计	35,462,794.52	9,774,980.46

42、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终止确认票据的贴现利息	-1,060,326.84	-111,086.92
理财产品收益		68,080.56
合计	-1,060,326.84	-43,006.36

43、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231,228.96	2,194,811.2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1,723,093.98	-38,236,815.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40,754.05	-993,272.57
合计	-62,432,619.07	-37,035,277.24

44、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0,066,982.24	-8,137,518.07
十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22,656,541.66	-18,832,874.29
合计	-52,723,523.90	-26,970,392.36

45、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33,985.98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收入	6,300.00	405,921.23	6,300.00
其他	338,296.33	72,460.20	338,296.33
合计	344,596.33	478,381.43	344,596.33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	80,098.46	5,000.00
罚款支出	79,404.01	228,164.58	79,404.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09,561.25	282,053.89	109,561.25
其他	2,783.33		2,783.33
合计	196,748.59	590,316.93	196,748.59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5,070,338.80	34,527,362.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873,815.73	-6,626,337.07
合计	62,196,523.07	27,901,025.9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60,067,538.6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4,010,130.7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1,992.9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2,285.00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23,067,885.69
所得税费用	62,196,523.07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保证金及押金	17,918,455.53	39,816,800.36
政府补助	10,623,953.45	14,731,570.63
利息收入	21,193,722.02	3,051,080.98
其他	9,234,440.23	1,352,620.25
合计	58,970,571.23	58,952,072.2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保证金及押金	36,151,542.86	35,355,503.87
费用付现	223,607,170.58	138,229,289.28
银行手续费	3,573,730.09	1,318,813.24
其他	1,022,681.61	991,520.27
合计	264,355,125.14	175,895,126.66

(2)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票据保证金	313,647,227.96	233,520,799.13
收到的票据转让款	6,826,832.00	5,045,536.00
合计	320,474,059.96	238,566,335.1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票据保证金	191,156,012.06	288,361,956.51
支付使用权资产租金	6,321,372.75	
支付发行费用	27,914,148.86	
合计	225,391,533.67	288,361,95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8,667,484.36	68,700,000.00	700,000.00	118,367,484.36		9,700,000.00
长期借款	374,000,173.20	5,678,965.00	195,077.49	338,403,645.52		41,470,570.17
租赁负债			17,287,408.10	5,193,919.96		12,093,488.14
合计	432,667,657.56	74,378,965.00	18,182,485.59	461,965,049.84		63,264,058.31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97,871,015.62	265,288,036.8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5,156,142.97	64,005,669.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481,175.68	24,076,094.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065,482.92	

无形资产摊销	2,991,437.50	2,765,739.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17,328.11	2,967,79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985.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9,561.25	282,053.8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841,308.08	20,058,768.5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0,326.84	-68,08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13,814.73	-9,620,305.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539,999.00	2,993,967.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344,904.31	-212,662,719.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58,447,415.36	-888,659,703.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77,888,965.15	1,013,135,410.83
其他	743,392.75	3,249,273.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360,001.47	287,778,016.2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新增使用权资产	11,777,446.31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79,503,668.61	261,606,711.1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606,711.15	176,450,016.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17,896,957.46	85,156,695.1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79,503,668.61	261,606,711.15
其中：库存现金	2,990.60	3,621.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79,500,678.01	261,603,089.55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503,668.61	261,606,711.15

（3）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承兑汇票、保函保证金	1,702,960.99	141,997,515.05	不可随时支取
合计	1,702,960.99	141,997,515.05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10,454.10
其中：美元	114,427.28	7.0827	810,454.10
应收账款			14,351,642.43
其中：美元	2,026,295.40	7.0827	14,351,642.43

52、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低价值租赁费用	25,628.59
短期租赁费用	1,146,739.22
合计	1,172,367.81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914,850.22	29,521,995.13
物料消耗	72,337,578.00	49,436,743.88
检测认证费	23,278,464.48	17,580,092.28
差旅费	2,418,249.34	883,109.06
办公费	868,732.57	1,333,404.39
折旧摊销	775,949.53	544,334.01
其他	9,568,440.40	5,479,291.59
合计	161,162,264.54	104,778,970.3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1,162,264.54	104,778,970.34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2023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在陕西省咸阳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本公司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注资 100.00 万元。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50,000,000.00	陕西省咸阳市	陕西省咸阳市	生产制造	100.00%	0.00%	设立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8,449,258.04	2,343,100.00		1,275,961.72		9,516,396.32	与资产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237,705.92	9,654,026.63
财务费用	245,336.00	401,500.00
合计	10,483,041.92	10,055,526.63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重估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1.40%（2022 年：33.7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4.10%（2022 年：44.66%）。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970.00	-	-	-	-	970.00
应付票据	103,000.88	-	-	-	-	103,000.88
应付账款	187,541.94	-	-	-	-	187,541.94
其他应付款	4,790.60	-	-	-	-	4,79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39.08	-	-	-	-	1,039.08
其他流动负债	14,126.68	-	-	-	-	14,126.68
长期借款	-	3,219.00	495.06	-	-	3,714.06
租赁负债	-	515.92	87.35	-	-	603.27
金融负债合计	311,469.18	3,734.92	582.41	-	-	315,786.51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866.75	-	-	-	-	5,866.75
应付票据	82,036.51	-	-	-	-	82,036.51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合计
应付账款	117,168.38	-	-	-	-	117,168.38
其他应付款	941.69	-	-	-	-	941.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65.80	-	-	-	-	5,865.80
其他流动负债	14,755.83	-	-	-	-	14,755.83
长期借款	-	8,481.06	12,301.06	7,181.06	3,590.53	31,553.73
金融负债合计	226,634.96	8,481.06	12,301.06	7,181.06	3,590.53	258,188.69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3)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计息金融工具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固定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970.00	5,020.00
合计	970.00	5,020.00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金融负债		
其中：短期借款	-	-
长期借款	4,147.06	37,419.53
合计	4,147.06	37,419.53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汇率风险主要为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外汇汇率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面临的汇率风险并不重大。

(2)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26%（上年年末：74.43%）。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应收款项融资		109,402,485.88		109,402,485.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109,402,485.88		109,402,485.88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采用现金流量现值法确定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差很小。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中山市	电子设备销售	16,727.15 万元	41.82%	41.8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传卫，张传卫通过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控制本公司 39.07%股份的表决权。

报告期内，母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化如下：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67,271,535.00	-	-	167,271,535.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张传卫。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2	宁波博蕴天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3	北海瑞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4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5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6	中山市瑞进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7	中山博众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8	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9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10	河南明智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11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2	明阳鹭晟（深圳）智能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13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14	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15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16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17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18	北京紫竹信缘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19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20	北京明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21	中山广瑞新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22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23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4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5	北京中科华强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6	云南明阳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7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为控股股东中山明阳控制的企业；2024年1月被明阳电气100%收购成为其全资子公司
2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简称“明阳智能”
29	包头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30	承德高新区洁源分布式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31	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32	东方明阳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33	甘肃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34	广东明阳光伏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35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36	广东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37	广西明阳智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38	海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39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40	黑龙江洁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41	吉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42	江苏瑞昇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43	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44	洁源（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45	开封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46	开鲁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47	兰州市洁信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48	乐昌耀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49	灵宝巽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50	明阳北方智慧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51	明阳智慧（临高）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52	明阳智慧（宁夏）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53	南阳杰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54	内蒙古浩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55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56	乳山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57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58	陕西定边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59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60	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61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62	天津明智润阳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63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64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65	吐鲁番新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66	温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67	文山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68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69	新疆华冉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70	信阳润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71	依安县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72	云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73	张家口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
74	靖边县蕴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为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现已退出
75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为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现已退出
76	玉门市兴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为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现已退出
77	正蓝旗越明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为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控制的企业，现已退出
78	明阳能源投资（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董事的企业
79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0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1	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2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3	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4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85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6	天津明阳瑞源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7	河南瑞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8	中山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89	广东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0	中山市瑞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91	无锡明阳氢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2	中山市明阳风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3	中山联合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金发担任执行董事且实际控制的企业
94	浙江华蕴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王金发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5	广州芯德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余鹏翼担任董事（非独立董事）的企业
96	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 100%控制的企业
97	中山星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 100%控制的企业
98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99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1	奈曼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2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3	广西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4	开鲁县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5	扎鲁特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6	科尔沁左翼中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7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8	量云数字能源（内蒙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09	广东安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110	北京明阳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1	奈曼旗明阳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2	新源汇中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3	广东睿盈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4	湛江明阳巴斯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15	广东量云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6	惠民县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18	明阳云桦（宁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董事的企业
119	河南华阳长青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0	广东蕴能海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女张超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1	明阳新材科技（铁岭县）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 100%控制的企业
122	明阳新能源材料（大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3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24	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包头）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5	明阳新能源陆上装备总部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126	明阳（南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27	明阳智慧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8	海南瑞旭丰蓖麻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9	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张家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0	河南明阳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1	明阳新能源材料科技（阳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2	东方明阳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3	明阳新能源材料技术（信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4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5	昌吉瑞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6	阿拉善盟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7	信明明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138	上海德易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39	上海德埔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之子张瑞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0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MingYangWindPowerGrou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配偶吴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41	Asiatech Holding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配偶吴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42	King Venture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配偶吴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43	Rich Wind Energy Three Corp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配偶吴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44	Rich Wind Energy Two Corp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配偶吴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45	Tech Sino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配偶吴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46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配偶吴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47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配偶吴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48	Keycorp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配偶吴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49	Sky Trillion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配偶吴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50	Rich Wind Energy One Corp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配偶吴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51	招明千帆（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配偶吴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52	招明同创（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配偶吴玲实际控制的企业
153	中山火炬开发区瑞康五金机械厂	实际控制人配偶吴玲亲属控制的企业
154	中山市格瑞特电器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张传卫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1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1）上表包含了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及控股股东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控制的第一层级与第二层级、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第二层级以下的关联方企业，以及根据上市公司法规因其他判定标准构成关联方关系的关联企业；鉴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第二层级以下的公司众多，故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第二层级以下的关联方企业未在上表

中逐一列示。

(2) 为便于数据统计和披露，上表中明阳智能、序号 (29) 至 (77) 的公司统称为“明阳智能体系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8,690,762.60	64,624,823.01	否	26,557,685.88
中山火炬开发区瑞康五金机械厂	采购商品及劳务			否	406,680.44
中山市格瑞特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4,968,938.06
明阳智能体系公司	电费	565,423.75	743,362.83	否	656,740.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513.27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6,141.59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63,340.71	3,821,630.68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71,521.23	
明阳智能体系公司	销售商品	589,705,769.26	453,805,691.99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698,671.5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561,995.28		314,078.31		6,738,695.67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10,365.02		30,594.57		1,384,695.22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711,350,0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30年10月10日	否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11,350,000.00	2020年02月24日	2030年10月10日	否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年10月10日	2022年09月17日	是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年10月10日	2022年09月17日	是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0年10月10日	2022年09月17日	是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30,000,000.00	2020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2020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330,000,000.00	2020年12月01日	2025年12月31日	是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2月08日	2023年02月07日	是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2月08日	2023年02月07日	是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2年04月01日	2023年03月31日	是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2年04月02日	2023年10月02日	是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22年04月02日	2023年10月02日	是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4月08日	2027年04月07日	否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2年06月27日	2025年06月26日	否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2年06月27日	2025年06月26日	否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2年09月06日	2025年09月06日	是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548,005.69	6,253,304.3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含质保金）	明阳智能体系公司	246,922,834.25	13,614,141.35	176,069,944.26	11,124,188.84
应收账款（含质保金）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780,900.00	39,045.00		
其他应收款	明阳智能体系公司			20,000.00	1,0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9,953,050.66	18,953,111.92
合同负债	明阳智能体系公司	7,605,051.85	4,520,768.94
应付票据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5,799,198.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6,860,126.54	
租赁负债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397,272.38	

十五、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6.4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6.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 2024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提议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312,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40 元（含税）。董事会审议利润方案后若发生股本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此项提议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1,116 万元，用于收购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所持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24 年 1 月 16 日，博瑞天成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38,756,129.08	1,243,506,814.04
1 至 2 年	258,280,551.25	178,296,742.05
2 至 3 年	71,467,131.74	51,032,159.29
3 年以上	29,000,359.73	1,554,269.80
3 至 4 年	28,872,267.73	343,669.80
4 至 5 年	128,092.00	
5 年以上		1,210,600.00
合计	2,297,504,171.80	1,474,389,985.1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35,590.84	0.28%	3,267,795.42	50.00%	3,267,795.42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90,968,580.96	99.72%	150,049,180.23	6.55%	2,140,919,400.73	1,474,389,985.18	100.00%	91,593,881.67	6.21%	1,382,796,103.51

的应收 账款											
其 中：											
账龄组 合	2,290,9 68,580. 96	99.72%	150,049 ,180.23	6.55%	2,140,9 19,400. 73	1,474,3 89,985. 18	100.00%	91,593, 881.67	6.21%	1,382,7 96,103. 51	
合计	2,297,5 04,171. 80	100.00%	153,316 ,975.65	6.67%	2,144,1 87,196. 15	1,474,3 89,985. 18	100.00%	91,593, 881.67	6.21%	1,382,7 96,103. 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6,535,590.84	3,267,795.42	50.00%	预计收回困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38,756,129.08	96,937,806.45	5.00%
1 至 2 年	258,263,551.21	25,826,355.12	10.00%
2 至 3 年	65,759,530.94	13,151,906.19	20.00%
3 至 4 年	28,061,277.73	14,030,638.87	50.00%
4 至 5 年	128,092.00	102,473.60	80.00%
合计	2,290,968,580.96	150,049,180.2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67,795.42				3,267,795.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593,881.67	58,455,298.56				150,049,180.23
合计	91,593,881.67	61,723,093.98				153,316,975.65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05,824,663.70	69,365,022.37	175,189,686.07	5.84%	14,195,463.56
第二名	135,326,152.74	22,175,950.37	157,502,103.11	5.25%	10,320,761.47
第三名	109,201,290.25	46,036,800.17	155,238,090.42	5.17%	8,572,737.79
第四名	67,349,233.23	18,435,767.56	85,785,000.79	2.86%	4,620,659.04
第五名	58,794,077.00	9,560,200.00	68,354,277.00	2.28%	3,417,713.85
合计	476,495,416.92	165,573,740.47	642,069,157.39	21.40%	41,127,335.71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81,002,364.33	34,228,620.51
合计	81,002,364.33	34,228,620.5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7,632,624.24	33,376,198.75
备用金	1,933,598.12	998,103.85
往来款	43,866,730.20	1,966,152.09
合计	83,432,952.56	36,340,454.69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0,075,680.56	31,768,308.71
1 至 2 年	2,754,742.00	4,061,144.50
2 至 3 年	550,000.00	460,871.48
3 年以上	52,530.00	50,130.00
3 至 4 年	2,400.00	50,000.00
4 至 5 年	50,000.00	
5 年以上	130.00	130.00
合计	83,432,952.56	36,340,454.69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432,952.56	100.00%	2,430,588.23	2.91%	81,002,364.33	36,340,454.69	100.00%	2,111,834.18	5.81%	34,228,620.51
其中：										
账龄组合	83,432,952.56	100.00%	2,430,588.23	2.91%	81,002,364.33	36,340,454.69	100.00%	2,111,834.18	5.81%	34,228,620.51
合计	83,432,952.56	100.00%	2,430,588.23	2.91%	81,002,364.33	36,340,454.69	100.00%	2,111,834.18	5.81%	34,228,620.51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11,834.18			2,111,834.18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318,754.05			318,754.05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430,588.23			2,430,588.2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11,834.18	318,754.05				2,430,588.23
合计	2,111,834.18	318,754.05				2,430,588.2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0,000,000.00	1 年以内	47.94%	
第二名	押金及保证金	5,780,641.62	1 年以内	6.93%	289,032.08
第三名	押金及保证金	4,383,939.00	1 年以内	5.25%	219,196.95
第四名	押金及保证金	3,373,409.00	1 年以内、1-2 年	4.04%	208,682.55
第五名	押金及保证金	2,900,000.00	1 年以内	3.48%	145,000.00
合计		56,437,989.62		67.64%	861,911.58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明阳电气 (陕西) 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0 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0 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903,049,833.51	3,819,266,908.77	3,193,666,044.30	2,539,491,433.46
其他业务	44,994,590.83	6,257,115.51	42,221,093.43	11,496,255.00
合计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3,235,887,137.73	2,550,987,688.46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其中：				
箱式变电站	3,458,213,762.64	2,714,383,830.12	3,458,213,762.64	2,714,383,830.12
成套开关柜	508,769,924.90	412,852,016.04	508,769,924.90	412,852,016.04
变压器	687,929,625.19	493,726,848.51	687,929,625.19	493,726,848.51
其他	248,136,520.78	198,304,214.10	248,136,520.78	198,304,214.10
其他业务	44,994,590.83	6,257,115.51	44,994,590.83	6,257,115.51
按经营地区分类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其中：				
境内	4,945,489,045.69	3,823,809,788.00	4,945,489,045.69	3,823,809,788.00
境外	2,555,378.65	1,714,236.28	2,555,378.65	1,714,236.28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按销售渠道分类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其中：				
直接销售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合计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4,948,044,424.34	3,825,524,024.28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不适用。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终止确认票据贴现利息	-1,060,326.84	-111,086.92
理财产品收益		68,080.56
合计	-1,060,326.84	-43,006.36

十九、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9,56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9,207,08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7,408.9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03,239.19	
合计	7,951,688.7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2%	1.82	1.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2%	1.79	1.7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